

股票代號：3339



泰 谷 光 電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www.tekcore.com.tw

公司基本資料

一、本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

姓 名：劉育全

職 稱：協理

電 話：(049)226-1626

電子郵件信箱：dylan@tekcore.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黃書群

職 稱：處長

電 話：(049)226-1626

電子郵件信箱：michael@tekcore.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南投縣南投市自強三路18號

電話：(049)226-1626

工廠地址：南投縣南投市自強三路18號、20號、22號

電話：(049)226-1626

三、股票過戶機構

(一)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三)電話：(02)2371-1658

(四)網址：www.gfortun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一)會計師姓名：區耀軍、辛郁婷

(二)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三)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四)電話：(02)8101-6666

(五)網址：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www.tekcore.com.tw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於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肆、募資情形	45
一、資本及股份	4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0
伍、營運概況	51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勞資關係	63
六、資通安全管理	65
七、重要契約	65
陸、財務概況	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6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1
一、財務狀況分析	71
二、財務績效	71
三、現金流量	72

目 錄

	頁 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2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事項	73
七、其他重要事項	74
捌、特別記載事項	7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5
五、其他揭露事項	75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感謝各位股東百忙當中撥冗參加本年度股東常會及過去多年來對公司的支持。111年上半年營收維持 110 年的水準，但下半年因疫情趨緩，銷售市場又回歸到供給大於需求的狀況；雖然 111 年市場價格為下滑趨勢，然而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之下降低營運成本，提高公司在產業中的競爭力。本公司 111 年全年營收為新台幣 6.06 億元，營業毛利率為 1.29%，稅後淨損新台幣 24,366 仟元。

二、111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營業淨收入：

111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06,149 仟元，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858,059 仟元。

2、營業淨利(損)：

111 年度營業淨損為新台幣 73,504 仟元，110 年度營業淨損新台幣 9,565 仟元。

3、本期淨利(損)：

111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4,366 仟元，110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80,516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分析：

單位：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11 年	110 年	增減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606,149	858,059	-251,910	
	營業毛利(損)	7,814	76,476	-68,662	
	本期淨利(損)	-24,366	80,516	-104,8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0	7.52	-9.15	
	權益報酬率(%)	-3.92	15.94	-19.8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72	16.00	-20.72	
	純益(損)率(%)	-4.02	9.38	-13.4	
	每股盈餘(虧損)(元)	-0.47	1.77	-2.24	

三、111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秉持研發自主之信念，主要技術來源係由公司長期培養研發人員，進行專案研究計劃自行開發而來，並與下游封裝廠維持緊密之關係，近年更積極延攬研發人才，除與工研院進行技術合作外，並積極與各大學相關研究所合作等方式培訓所需專業人才。

本公司 111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達新台幣 39,255 仟元，佔 111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606,149 仟元之 6.48 %。研發成果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111 年度	超高亮度四元紅光垂直倒裝產品導入量產
	超高亮度紅外光垂直倒裝產品導入量產
	高亮度紅外光正裝產品開發
	能源之星 10.0 之高效能白光產品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著重利基型產品：

(1)技術研發：

今年度的產品開發維持既有的藍綠光產品優勢，繼續導入新的生產技術，推出高效能白光產品，並延續車用紅/黃光系列產品、四元植物燈系列產品，超高亮度的黃/橙/紅光，未來亦將開拓垂直倒裝產品與不可見光版圖。

(2)營運模式：

111年本公司主要客戶為全球前十大封裝廠，未來仍將與現有客戶緊密合作，另將開拓其他中大型封裝廠並合作開發新產品，將銷售模式多元化，提昇團隊的戰鬥力、成長力與市場佔有率。

2、產品競爭力：

(1)提升品質與良率

- a. 結合下游廠商，充分了解客戶的產品特性，利用產業合作來提高新產品的良率與競爭力，並透過製程代工以降低生產成本。
- b. 持續善良及提升晶片的品質和減少生產天期，以降低生產成本。

(2)降低營運成本

配合整體營運模式調整，持續進行組織優化及強化管理，降低管理成本並提升組織效率。

3、存貨管理，強化控管：

111年在晶片價格持續下滑且市場需求起伏波動大的狀況下，仍將持續加強落實存貨管理，減少存貨跌價損失。未來本公司仍會致力控制存貨量與周轉天數，藉以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五、112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以客戶為導向且兼顧品質與成本競爭力，冀望在競爭激烈的LED市場中脫穎而出。展望112年，全球產銷受到COVID-19的影響將逐漸減小，產業競爭力亦將回歸公司對產品開發、客戶需求與供應鏈的整合能力，因此掌握原物料及外包廠商交期及提升公司議價能力、強化內部成本費用管控、新產品開發時程的加速以及生產良率的改善與提升為本公司專注的重點；以本公司研發能力為核心向外拓展市場與佈局，持續提供客戶更好的產品與服務，是本公司全體同仁努力的目標。

敬祝 全體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葉寅夫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89年05月31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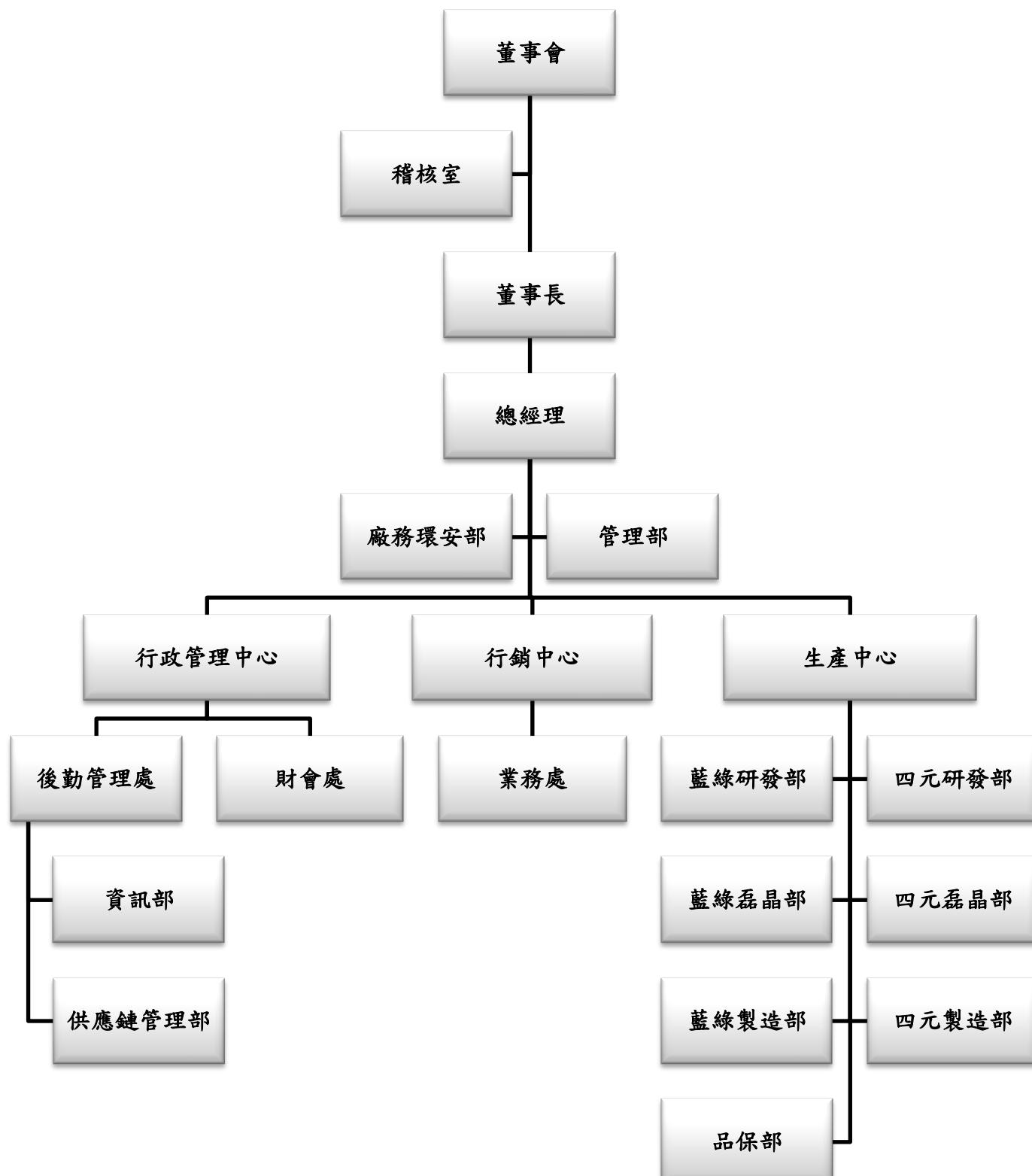
民國89年05月	本公司設立於南投市南崗工業區，登記與實收資本額均為新台幣193,680仟元。
民國89年10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106,364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00,044仟元。
民國91年04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75,814仟元，增資後核定股本增加至42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75,858仟元。
民國91年04月	獲得國內發光二極體大廠之認證並取得試產訂單出貨。
民國91年08月	增購MOCVD機台完成安裝並開始試車。
民國91年09月	藍綠光發光二極體晶粒開始正式量產出貨。
民國91年12月	取得ISO9001品質質量管理系統認證。
民國92年04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105,842仟元，增資後核定股本增加至60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81,700仟元。
民國92年09月	經證期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93年03月	取得「具有接觸電極之氮化鎵發光裝置」、「半導體歐姆接觸及其製作方法」之專利授權。
民國93年04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50,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31,700仟元。
民國93年06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民國93年07月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科技事業申請。
民國94年06月	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109/9/21~112/7/3)。
民國94年08月	盈餘轉增資 76,685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608,385 仟元。
民國94年10月	經由 Deloitte 對國內所有高科技公司評選，本公司過去三年高成長耀眼成績，獲得「台灣高科技 FAST 50」第 11 名之獎項。
民國94年11月	Deloitte 就亞太區評審(含澳洲、中國、香港、印度、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新加坡和台灣)，高科技 Fast500 評審結果中，獲得第 34 名的殊榮。
民國95年04月	證期局核准通過上櫃。
民國95年06月	上櫃現增 74,46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682,845 仟元。
民國95年06月	股票上櫃買賣。
民國95年07月	取得 ISO/TS 16949 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民國95年08月	盈餘轉增資 37,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720,345 仟元。
民國95年09月	獲得勞委會教育訓練費用補助「個別型優質型」公司。
民國96年06月	三廠建置完成。
民國96年07月	完成新台幣參億元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募集。
民國96年08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65,345 仟元。
民國96年08月	四元開始生產及銷售。
民國96年09月	盈餘轉增資 71,551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836,896 仟元。
民國97年08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 40,566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877,462 仟元。
民國97年11月	私募現金增資 1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1,007,462 仟元。
民國98年06月	私募現金增資 2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1,257,462 仟元。
民國98年08月	公開募集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1,557,462 仟元。
民國98年10月	私募現金增資 6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2,157,462 仟元。

民國99年01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發行新股 9,010 仟元，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0,596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2,227,068 仟元。
民國99年03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發行新股 1,375 仟元，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2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2,229,163 仟元。
民國99年06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發行新股 2,880 仟元，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413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2,238,456 仟元。
民國99年07月	公開募集現金增資 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2,738,456 仟元。
民國99年09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發行新股 355 仟元，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072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2,742,883 仟元。
民國99年10月	完成美金貳仟肆佰萬元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募集。
民國99年11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發行新股 4,275 仟元，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661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2,749,819 仟元。
民國100年02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發行新股 413 仟元，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73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2,750,405 仟元。
民國100年03月	五廠建置完成。
民國100年03月	註銷庫藏股 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為 2,745,405 仟元。
民國100年04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發行新股 6,262 仟元，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386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2,755,053 仟元。
民國100年07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發行新股 1,780 仟元，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695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2,759,528 仟元；取得 ISO14001:2011 環境管理系統。
民國100年08月	註銷庫藏股 6,48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為 2,753,048 仟元。
民國103年05月	完成新台幣拾億元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募集。
民國103年09月	取得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109/9/26~112/9/25)。
民國105年08月	辦理減資新台幣 1,791,234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61,814 仟元。
民國107年10月	取得 IATF 16949:2016 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民國109年07月	OHSAS18001 轉版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民國109年08月	辦理減資新台幣 528,998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32,816 仟元。
民國110年06月	辦理增資新台幣 75,800 仟元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8,616 仟元。
民國111年03月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696 仟元，實收資本增額為 516,312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主 要 業 務
稽 核 室	建立公司內部稽核制度，針對公司營運資料及內部控制提出有效及可靠之評估，進而提出改善建議，促進有效營運。
廠務環安部	負責公司有關污染防治、水、電、氣、空調、公共設施、廠房等設備及設施之保養、維護、修理等相關業務及新廠建置業務及負責公司環保、工安業務。
管 理 部	負責人力資源、教育訓練及總務管理等相關業務。
行政管理中心	負責公司財會、資訊及後勤作業管理。
行銷中心	年度行銷策略規劃及國內外業務開拓推展。
生產中心	統籌管理研發、磊晶、製造產品開發及良率改善，確保品質穩定，以達客戶需求。
財 會 處	負責財務及會計等業務規劃管理。
業 務 處	負責行銷策略規劃及國內外業務開拓推展。
後勤管理處	負責資訊、生管及採購外包等後勤作業規劃管理。
資 訊 部	負責電腦主機、網路、資訊系統、資料庫、應用軟體、資訊安全之規劃、建置、開發、維護與稽核。
供應鏈管理部	負責各類採購之詢價、購買、外包等相關事宜及生產排程之擬定、追蹤及控管，倉庫管理。
藍綠研發部	負責公司新產品、新技術研究開發之規劃與執行。
四元研發部	負責公司四元新產品、新技術研究開發之規劃與執行。
藍綠磊晶部	負責磊晶產品生產製造、生產技術之提昇、產品品質之改善、品質管制及機器設備之保養維護等相關事宜。
四元磊晶部	負責四元磊晶產品生產製造、生產技術之提昇、產品品質之改善、品質管制及機器設備之保養維護等相關事宜。
藍綠製造部	負責產品生產製造、生產技術之提昇、產品品質之改善、品質管制及機器設備之保養維護等相關事宜。
四元製造部	負責四元產品生產製造、生產技術之提昇、產品品質之改善、品質管制及機器設備之保養維護等相關事宜。
品 保 部	產品品質檢驗、可靠度工程，並擬定公司品質提昇政策。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1 年 04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職稱 (註 1)	國籍 或註冊 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 未成年 子女現 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 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億光電子 工業(股) 公司	不適用	109.06.23	3 年	100.07.29	9,291	9.66	4,767	9.23	0	0.00	0	0.00	國立臺北 科技大學 電子系 / 億光電子 工業(股) 公司 董事長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億力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億光智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億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百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億光照明(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億光電子(廣州)有限公司董事、 億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 董事、 Evervision Electronics (HK) Ltd. 董事、 Everlight Americas, Inc. 董事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ELK) 董事、 Everlight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KZ LL 董事 Everlight Japan Corporation 董事兼社長				註 4		
		法人代表 ：葉寅夫	男 / 71 — 80 歲	109.06.23	3 年	100.07.2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昱明投資 (股)公司	不適用	109.06.23	3 年	109.06.23	735	0.76	354	0.69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 會研所 / 億光電子 工業(股) 公司財會 中心資深 副總經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億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億光照明(中國)有限公司監察人、 億光智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百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山億光照明有限公司監事、 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 Everlight Electronic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無		
		法人代表 ：傅慧貞	女 / 51 — 60 歲	109.06.23	3 年	100.07.2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職稱 (註 1)	國籍 或註冊 地	姓名	姓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 未成年 子女現 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 民國	鼎耕投資 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9.06.23	3 年	100.07.29	1,328	1.38	681	1.32	0	0.00	0	0.00	鼎耕投資 有限公司 董事	敬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 ：賴茂松	男 / 51 — 60 歲	109.06.23	3 年	102.09.1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 民國	福鴻投資 (股)公司	不適用	109.06.23	3 年	100.07.29	156	0.16	80	0.15	0	0.00	0	0.00	福鴻投資 (股)公司 董事長	敬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 ：林昌水	男 / 61 — 70 歲	109.06.23	3 年	102.09.17	0	0.00	101	0.20	47	0.11	0	0.00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黃耀明	男 / 61 — 70 歲	109.06.23	3 年	109.06.23	0	0	0	0	0	0.00	0	0.00	安侯建業 會計師聯合事務所 會計師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陳威仁	男 / 61 — 70 歲	109.06.23	3 年	109.06.23	0	0	0	0	0	0.00	0	0.00	中國文化 大學實業 計畫研究 所博士 / 內政部長 行政院秘 書長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 或註冊 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2)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偶、 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學) 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台北市政 府副市長 台塑企業 最高顧問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維林	男 / 41 — 50 歲	109.06.23	3年	103.06.24	0	0	0	0	0.00	0	0.00	國立中正 大學會計 學研究所 會計學碩 士 / 和振興業 (股)公司 財務經理	鼎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和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有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畫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

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現任 3 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與電子產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2.於 109 年 06 月 23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共有三位獨立董事，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3.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04 月 30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註 2)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捷耀投資有限公司 4.68%、 全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3%、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3.59%、 葉寅夫 3.20%、 周博文 2.17%、 簡秀滿 1.65%、 鑫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60% 昱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6%
百誼投資(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100%
昱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葉丁豪 70.05% 英屬維京群島商 SUCCESS CONCEPT INTERNATIONAL CORP. 29.95%
福鴻投資(股)公司	劉騰隆 22.02%、林昌水 2.37%、呂玉山 8.81%、唐守里 13.92%、 尤鎮源 10.99%、尤裕源 10.99%、宋麗美 7.57%、林德盛 6.37%、 賴茂松 6.23%、詹昌新 2.22%
鼎耕投資有限公司	松圃投資有限公司 100%
全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全誼股份有限公司 52.63%
鑫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葉丁璋 100%
豐聖興業(股)公司	劉騰隆 17.38%、呂玉山 8.16%、唐守里 6.36%
捷耀投資有限公司	葉丁璋、英屬維京群島商 Ever Ri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vestment Co.,Ltd. 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三)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04 月 30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註 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註 2)(其 持 股 比 例 占 前 十 名)
松圃投資有限公司	英商安吉拉商威利有限公司 100%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財政部 1.22% 中華郵政 0.6%
長華電材(股)公司	華立企業(股) 28.71%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6.11%
捷耀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Ever Ri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vestment Co.,Ltd. 100%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 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四) 董事資料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葉寅夫 昱明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傅慧貞 福鴻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昌水 鼎耕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賴茂松 黃耀明	具備商務及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作 經驗 具備商務、財務、 會計及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作經驗 具備商務及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作 經驗 具備商務及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作 經驗 具備商務、會計及 公司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並為會計師經國 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且無公司法 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未擔任與本公司有關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 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 人。 2.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 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2.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 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 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 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 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 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 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 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 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 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 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 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 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 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 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 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 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無 無 無 1 1 無
獨立 董事	陳威仁	具備商務及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作 經驗 無公司法第 30 條 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 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 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 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 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 董事	陳維林	具備商務、會計及 公司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並為會計師經國 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且無公司法 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 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 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 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 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規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一般董事、3 位獨立董事成員。

具備商務、會計、財務及產業知識領域。本公司 7 位董事中包含 1 位女性董事，

有注重董事成員之性別平等，已達成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的具體管理目標。

董事姓名	多元化項目						
	性別	年齡	國籍	專業背景	專業技能	產業經歷	產業知識
億光電子工業(股) 公司法人代表 ：葉寅夫	男	71-80 間	中華民國	✓	✓	✓	✓
昱明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傅慧貞	女	51-60 間	中華民國	✓	✓	✓	✓
福鴻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昌水	男	61-70 間	中華民國	✓	✓	✓	✓
鼎耕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賴茂松	男	51-60 間	中華民國	✓	✓	✓	✓
黃耀明	男	61-70 間	中華民國	✓	✓		✓
陳威仁	男	61-70 間	中華民國	✓	✓		✓
陳維林	男	41-50 間	中華民國	✓	✓		✓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共有 7 位董事，包括 4 位一般董事、3 位獨立董事。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占比約為 43%，3 位獨立董事任期皆未滿 3 屆，其中 2 位獨立董事為初任、1 位獨立董事任期滿 8 年間，3 位獨立董事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3 位獨立董事皆符合獨立性要求。

(五)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04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姓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寅夫	男	101.1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子系 億光電子工業(股) 公司董事長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億力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億光智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億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百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億光照明(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億光電子(廣州)有限公司董事、 億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 董事、 Evervision Electronics (HK) Ltd. 董事、 Everlight Americas, Inc. 董事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ELK) 董事、 Everlight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KZ LL 董事 Everlight Japan Corporation 董事兼社長	無	無	無	註 3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姓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生產中心 協理	中華 民國	劉育全	男	107.08	0	0.00	0	0.00	0	0.00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研發處長	修圓科技(股)公司董事及 經理人	無	無	無	無
行政管理 中心 處長	中華 民國	張開誠	男	109.05	20,000	0.04	0	0.00	0	0.00	英國萊斯特大學 MBA 東訊(股)公司財務處長	無	無	無	111.11 離職	
行政管理 中心 處長	中華 民國	黃書群	男	111.11	0	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會計系 原瑞電池科技財務長	無	無	無	無	
行銷中心 處長	中華 民國	李偉民	男	110.11	0	0.00	0	0.00	0	0.00	成大電機所博士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 主任	中華 民國	陳怡君	女	96.08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會計系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副組長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畫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

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現任 3 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與電子產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於 109 年 06 月 23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共有三位獨立董事，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3.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111 年度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 7)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7)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 司 酬金 (註 8)				
		報酬(A) (註 1)		退職 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2)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4)		退職 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註 5)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葉寅夫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	20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8	-0.08	無
董事	昱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傅慧貞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	20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8	-0.08	無
董事	鼎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茂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5	-0.02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0.02	無
董事	福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昌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5	-0.02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0.02	無
獨立董事	黃耀明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10	10	-2.5	-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	-2.5	無
獨立董事	陳威仁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5	5	-2.48	-2.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8	-2.48	無
獨立董事	陳維林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5	5	-2.48	-2.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8	-2.48	無
總計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70	70	-7.67	-7.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67	-7.67	-

1.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08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獨董薪酬，由原先每月 3.5 萬元提高至每月 5 萬元，但不參與每年董監酬勞分配。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I
低於 1,000,000 元	一般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葉寅夫、昱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傅慧貞、鼎耕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賴茂松、福鴻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昌水 獨立董事： 黃耀明、陳威仁、陳維林	一般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葉寅夫、昱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傅慧貞、鼎耕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賴茂松、福鴻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昌水 獨立董事： 黃耀明、陳威仁、陳維林	一般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葉寅夫、昱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傅慧貞、鼎耕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賴茂松、福鴻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昌水 獨立董事： 陳維林、黃耀明、陳威仁	一般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葉寅夫、昱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傅慧貞、鼎耕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賴茂松、福鴻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昌水 獨立董事： 陳維林、黃耀明、陳威仁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111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 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總經理	葉寅夫	-	-	-	-	-	-	-	-	-	-	-	-	(0.00)	(0.00)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E
低於 1,000,000 元	葉寅夫	葉寅夫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100,000,000 元以上	—	
總計	1 人	1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 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本公司目前無設置副總經理之人員。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111 年度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 (註 6)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葉寅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生產中心/協理	劉育全	1,684	1684	91	91	369	369	0	0	0	0	(8.80)	(8.80)	無
財務主管/處長	張開誠	1,321	1,321	80	80	367	367	0	0	0	0	(7.26)	(7.26)	無
會計主管/處長														
行銷中心/處長	李偉民	1,279	1,279	78	78	362	362	0	0	0	0	(7.05)	(7.05)	無

註 1：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0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僅上述 4 位。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111 年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

經理人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總經理	葉寅夫				
	生產中心 協理	劉育全				
	行政管理中心 處長	張開誠	0	0	0	0.00
	行銷中心 處長	李偉民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仟元

項目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董事	1,905	1,870	1,905	1,870
監察人	0	0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	0	0	0
合計	1,905	1,870	1,905	1,870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2.37%	-7.67%	2.37%	-7.67%

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包括執行業務之車馬費及盈餘分配年度之酬勞，其中車馬費依據一般市場行情，盈餘分配之酬勞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架構為底薪、伙食津貼，其薪資依其經歷、工作績效及年資的差異分別給付。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係以該職位於公司內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達成的貢獻度，依法令規定公司薪資制度之結構組合給付之。

其中在董事(含獨立董事)報酬部分，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惟本公司尚未曾有依此項內容給付董事報酬之情形；在盈餘分配之酬勞部分，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惟前一年度為決算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情形；至於在業務執行費用方面，本公司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之總金額為 1,870 仟元，其均屬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及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酬金給付，並無其他性質之內容。

另酬金之訂定程序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規範，並經股東會通過之決議辦理，且酬金之訂定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外，亦參考個人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偱其承擔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而給予合理之報酬。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度召開 6 次(A)董事會，112 年截至刊印日董事會開會 1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葉寅夫	7	0	100%	
董事	昱明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傅慧貞	7	0	100%	
董事	鼎耕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賴茂松	7	0	100%	
董事	福鴻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昌水	7	0	100%	
獨立董事	陳威仁	7	0	100%	
獨立董事	黃耀明	7	0	100%	
獨立董事	陳維林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屆次/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	決議結果
9-9 111/01/18	本公司 2022 年預算案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發行之一一〇年度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一一〇年第四季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第四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9-10 111/03/15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擬出具查核報告書稿本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

		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事宜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事宜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第四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9-11 111/05/11	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擬出具核閱報告書稿本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辦理本公司 97 及 98 年度私募普通股股票補辦公開發行暨申請 上櫃案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第四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9-12 111/08/10	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擬出具核閱報告書稿本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第四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9-13 111/11/09	本公司 110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擬出具核閱報告書稿本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劃案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9-14 111/11/30	本公司 2023 年預算案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第四屆第九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9-15 112/03/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案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擬出具查核報告書稿本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

	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事宜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事宜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第四屆第十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請參見：111 年度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現有 7 席董事，其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並自 109 年起依證券交易法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員皆為獨立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秉持資訊揭露公開透明之原則，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充分保障投資人權益，日後將秉持一貫原則善盡服務股東及社會之責任。

(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1/1~111/12/31	1.董事會 2.董事會成員	內部自評	見下列評估結果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

一、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依據 108 年 11 月 06 日董事會通過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二、本次績效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依考核評量標準，其自評結果如下：

本次評估週期；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1.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結果：

評估項目	題數	比重	平均結果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25%	22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25%	24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10%	9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15%	14
E.內部控制	7	25%	23
得分結果			92
			優等

2.董事會成員考核自評結果：

評估項目	題數	比重	平均結果
A.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20%	18
B.董事職責認知	3	10%	10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7	20%	18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20%	19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10%	9
F.內部控制	3	20%	19
得分結果			93
			優等

評分說明：總得分=各構面得分/該構面總得分 X 100 X 該構面權重，採四捨五入。
績效考核自評總分為 100 分：

90 分以上：優等 /80-89 分：良好 /70-79 分：標準 /69 分以下：待加強

三、綜合評語：

依據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董事會整體運作良好，112 年度將依據 111 年度董事會之評鑑結果持續強化，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公司審計委員會於109年06月23日股東會改選後成立，取代監察人制度，負責審閱及查核。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112 年截至刊印日審計委員會開會 1 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耀明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威仁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維林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 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屆-次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8 111/03/15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並經 111/03/15 9-10(屆-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擬出具查核報告書稿本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不適用			
1-9 111/05/11	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擬出具核閱報告書稿本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並經 111/05/11 9-11(屆-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辦理本公司 97 及 98 年度私募普通股股票補辦公開發行暨申請 上櫃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不適用			
1-10 111/08/10	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擬出具核閱報告書稿本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並經 111/08/10 9-12(屆-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不適用			
1-11 111/11/09	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擬出具核閱報告書稿本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並經 111/11/09 9-13(屆-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劃案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本公司擬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不適用			
1-12 111/11/30	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異動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並經 111/11/30 9-14(屆-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不適用			
1-13 112/03/08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並經 112/03/08 9-15(屆-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擬出具查核報告書稿本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 回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溝通良好；111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結果
111.03.15	<p>一、內部稽核主管就 110 年 11 月~111 年 2 月內部稽核情形進行說明，稽核項目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融資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2) 投資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3) 生產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4) 銷售及收款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6) 薪工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7) 電子計算機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8) 其他管理控制作業。 <p>二、內部稽核主管就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進行說明。</p>	所有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至董事會報告。
111.05.11	<p>一、內部稽核主管就 111 年 3~4 月內部稽核情形進行說明，稽核項目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購及付款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2)融資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3)投資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4)薪工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5)其他管理控制作業。 	所有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至董事會報告。
111.08.10	<p>一、內部稽核主管就 111 年 5~7 月內部稽核情形進行說明，稽核項目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銷售及收款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2) 融資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3) 投資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4) 生產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5) 薪工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6) 電子計算機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7) 其他管理控制作業。□ 	所有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至董事會報告。
111.11.09	<p>一、內部稽核主管就 111 年 8~10 月內部稽核情形進行說明，稽核項目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2) 投資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3) 融資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4) 銷售及收款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5) 採購及付款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6) 生產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7) 研發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8) 薪工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9) 其他管理控制作業。 <p>二、內部稽核主管就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進行說明。</p>	所有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至董事會報告。
112.03.08	<p>一、內部稽核主管就 111 年 11 月~112 年 2 月內部稽核情形進行說明，稽核項目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融資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2) 投資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3) 生產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4) 銷售及收款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6) 薪工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7) 電子計算機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所有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至董事會報告。

	(8) 其他管理控制作業。 二、內部稽核主管就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進行說明。	
--	---	--

(二)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111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

日期	溝 通 重 點	溝通結果
1-8 111/03/15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會計師之獨立性 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獨立董事對報告內容表達無異議
1-9 111/05/11	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會計師之獨立性 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獨立董事對報告內容表達無異議
1-10 111/08/10	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會計師之獨立性 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獨立董事對報告內容表達無異議
1-11 111/11/09	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會計師之獨立性 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獨立董事對報告內容表達無異議
1-13 112/03/08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會計師之獨立性 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註： 獨立董事對報告內容表達無異議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四、審計委員會之功能和職權如下：

審計委員會之功能：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監督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監督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經董事會通過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是		(一)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依規定建立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設置專人處理投資人關係與股東相關問題，網站亦設有投資人關係處理視窗之聯絡方式與E-mail。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二)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透過每月內部人股權異動資訊掌握其持股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事項以互相獨立為原則，已訂定母公司往來管理作業程式，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等控管制度。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否		(四)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對象不限於內部人，包含其關係人。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是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以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從具備合適的背景及行業或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候選人中，積極考慮能帶來多元化背景及觀點的候選人。使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知識及性格方面保持適當的範疇及平衡，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情形詳p.11-12。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否		(二)本公司未來將視實務運作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是		(三)本公司已於108年11月06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進行111年度評估，已將績效結果提交至112年03月08日董事會，詳P.23。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四)本公司每年就委任辦理之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且均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112年03月08日董事會已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區耀軍、羅瑞蘭、辛郁婷會計師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 主要評估程序包含： 1.公司評估： 由財務部門依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所訂的14項評估項目，就簽證會計師個別逐一檢核是否符合規定，並將評估表內容及結果呈送董事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審查，詳P.30-31。</p> <p>2.會計師事務所自行評估：</p> <p>由會計師事務所就法令規定及事務所內部訂定之會計師獨立性準則，自行評估負責之查核人員及簽證會計師是否符合獨立性之規定，並由事務所就其評估內容及結果出具查核會計師符合獨立性之書面文件交予董事會，做為審查依據。</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p>本公司已於111年1月18日指定公司治理主管，統籌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工作項目包含與股東投資關係的維護、公司重大訊息的即時對外公開、負責協助董事及內部人遵循法令、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務、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等事宜。</p>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p>公司網站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可透過客服信箱/電話/業務人員轉達等方式了解公司及產品狀況，其他利害關係人如投資人/銀行/政府機關等則可透過公司網站、媒體新聞等追蹤本公司最新財務或相關資訊。</p> <p>投資人關係信箱：michael@tekcore.com.tw</p> <p>供應商信箱：shay@tekcore.com.tw</p> <p>客戶信箱：weiminli@tekcore.com.tw</p>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p>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辦理股東會事務；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亦委託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p>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是 是 是		<p>(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定期更新最新財務業務、公司治理資訊之訊息。</p> <p>(二)發言人制度等連絡方式已建置於公司網頁(利害關係人專區)(http://www.tekcore.com.tw)。</p> <p>(三)本公司依證交法規範年度終了三個月內公告年度財務報告，並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申報季度財務報告。各月營收則於每月10號前公告。</p>	無差異 (二)英文網站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請參照第五章營運概況之勞資關係章節。</p> <p>(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承諾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每年定期舉辦全廠員工健康檢查，保障全體員工之健康福祉。</p> <p>(三)投資者關係：除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公司之營運或財務訊息外，本公司設有投資人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負責資訊揭露及投資人關係維護等業務，提昇公司資訊透明度，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公</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告各項公司治理、財務及營運資訊供投資人參考。</p> <p>(四)供應商關係：持續推動「綠色採購」，要求原物料供應商需提供檢驗報告，保證其產品不含對環境有害之禁用物質，確保產品符合客戶與歐盟對電子產品所列禁用物質（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RoHS）法令的要求。以落實環保理念，從事綠色生產。</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於公司網頁揭露利害關係人之聯絡電話及E-mail，建立員工、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以維護利害關係人等之相關權利。</p> <p>(六)111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38頁。</p> <p>(七)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由各部門不定期相互審查及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最後則為董事會審議，即為採取層層防範、全員全面控管風險之方式。</p> <p>(八)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主動蒐集客戶回應、剖析研究客戶需求、升級服務品質及提出適切的解決方案，並將顧客滿意度列入ISO標準以強化管理、提升效率、品質控管，且同步建立稽核追蹤機制。</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111年度本公司向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城中分公司投保1年期之責任險保單(投保期間:民國111年10月01日至民國112年10月01日)，保額美金叁百萬元。</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已改善情形:加強公司網站及相關資訊之揭露、訂定及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等...</p> <p>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配合評鑑加強相關資訊揭露、訂定相關內部辦法、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使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時數符合規範。</p>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區耀軍會計師、羅瑞蘭會計師

期間：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111 年 09 月 30 日

影響獨立性之因素	是	否	評估結果
1、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無此情況
2、與本公司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	無此情況
3、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	無此情況
4、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最近二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無此情況
5、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無此情況
6、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	無此情況
7、未得本公司或指定機關許可，洩漏業務上之秘密。		✓	無此情況
8、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無此情況
9、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	無此情況
10、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無此情況
11、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之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	無此情況
12、本公司脅迫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	無此情況
13、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	無此情況
14、同一會計師是否連續七年執行本公司簽證業務。		✓	區耀軍：110 年第 一季起 羅瑞蘭：107 年第 一季起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區耀軍會計師、辛郁婷會計師

期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影響獨立性之因素	是	否	評估結果
1、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無此情況
2、與本公司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	無此情況
3、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	無此情況
4、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最近二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無此情況
5、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無此情況
6、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	無此情況
7、未得本公司或指定機關許可，洩漏業務上之秘密。		✓	無此情況
8、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無此情況
9、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	無此情況
10、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無此情況
11、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之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	無此情況
12、本公司脅迫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	無此情況
13、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	無此情況
14、同一會計師是否連續七年執行本公司簽證業務。		✓	區耀軍：110 年第一季起 辛郁婷：111 年第四季起~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審計品質指標(AQI)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期間：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衡 量 重 點	是	否
構面 1：專業性		
1-1、會計師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	
1-2、會計師及理級以上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	
1-3、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	
1-4、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例如評價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	
構面 2：品質控管		
2-1、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過重，包含擔任主簽之公發家數及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	✓	
2-2、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	
2-3、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	
2-4、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	
構面 3：獨立性		
3-1、非審計服務公費比重是否對獨立性有影響。		✓
3-2、事務所提供之簽證客戶財務報告審計服務累積年數是否對獨立性有影響。		✓
構面 4：監督		
4-1、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	
4-2、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	
構面 5：創新能力		
5-1、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開始設立薪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相關事項。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等相關資訊如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 年 04 月 30 日

條件 身分別 (註 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耀明	具備商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為會計師經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陳威仁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陳維林	具備商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為會計師經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兼任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7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第四屆)委員任期：109 年 06 月 23 日至 112 年 06 月 23 日。

(3)本公司 111 年度召開 5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黃耀明	5	0	100%	
委員	陳威仁	5	0	100%	
委員	陳維林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是		本公司雖未指派專職單位，但由公司治理主管兼任推動永續發展之實踐，視需求以專案方式推行之。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是		<p>在環境方面，本公司對於節能減排持續傾注全力，於近年將有機溶劑廢液由原焚化處理改為物理處理(蒸餾處理法)，使用後將符合回收效益，進而達到對降低環境之負荷。</p> <p>另我司針對廠區廢棄物貯存及產出量，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規落實管理，除每月5日前申報廢棄物貯存量、每月月底前申報廢棄物產出量外，針對廢棄物管理另訂定ISO管理系統相關程序書並落實管理，達到減少廢棄物產出、產出後依法落實申報及管理。</p> <p>公司治理部分，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即時及正確公告公司營運資訊及重大營運資訊，達到資訊公正透明的目的，提供公司”利害關係人”參考。</p>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是	是	<p>(一)本公司依自己之產業特性，已全面實施E化多年，推動個人及專案文件電子化，大量減少紙類廢棄物。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建立相關管理系統認證，本公司已取得ISO9001(2018-2021)、IATF 16949(2018-2021)、ISO14001(2017-2020)之認證，於2020年9月26日取得ISO45001認證。</p> <p>(二)本公司身為社會之一員，對於節能減排當然傾注全力。本公司近年已將有機溶劑廢液由原焚化處理改為物理處理(蒸餾處理法)，使用後將符合回收效益，進而達到對環境負荷之相關衝擊降低。</p> <p>(三)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氣候變遷風險</th> <th>(潛在財務影響)</th> <th>氣候變遷機會</th> <th>(潛在財務影響)</th> <th>改善措施 (因應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極端氣候 (如風災、水災、旱災)</td> <td>可能造成產品生產線停工、降載，使得交貨期間延宕，公司財務損失</td> <td>提升人員災前生產排程規劃</td> <td>降低產能損失可能性。</td> <td>建立有效的安全庫存量，以利因應突發性、臨時性等情形，造成後續影響</td> </tr> <tr> <td>水、電能源供應影響</td> <td>造成製造、廠務設備設施影響，使得公司營運成本增加及財務損失</td> <td>規劃相關能源使用計畫</td> <td>預留相關備用電及水資源，使相關設備不受影響造成生產成本損失及機台損壞</td> <td>維持廠內三天用水貯存量及備用發電機組功能</td> </tr> <tr> <td>環境氣溫上升</td> <td>造成用電量及用水量上升，使水電費成本增加</td> <td>提倡室內溫度設定 26°C、隨手關燈、關機及裝設節水設施，有效節省不必要浪費</td> <td>節約用電用水、節省成本</td> <td>調整生產作業時段的排程，充分利用離峰電力，降低尖峰時段的電力需求量。</td> </tr> </tbody> </table>	氣候變遷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氣候變遷機會	(潛在財務影響)	改善措施 (因應措施)	極端氣候 (如風災、水災、旱災)	可能造成產品生產線停工、降載，使得交貨期間延宕，公司財務損失	提升人員災前生產排程規劃	降低產能損失可能性。	建立有效的安全庫存量，以利因應突發性、臨時性等情形，造成後續影響	水、電能源供應影響	造成製造、廠務設備設施影響，使得公司營運成本增加及財務損失	規劃相關能源使用計畫	預留相關備用電及水資源，使相關設備不受影響造成生產成本損失及機台損壞	維持廠內三天用水貯存量及備用發電機組功能	環境氣溫上升	造成用電量及用水量上升，使水電費成本增加	提倡室內溫度設定 26°C、隨手關燈、關機及裝設節水設施，有效節省不必要浪費	節約用電用水、節省成本	調整生產作業時段的排程，充分利用離峰電力，降低尖峰時段的電力需求量。	無差異
氣候變遷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氣候變遷機會	(潛在財務影響)	改善措施 (因應措施)																				
極端氣候 (如風災、水災、旱災)	可能造成產品生產線停工、降載，使得交貨期間延宕，公司財務損失	提升人員災前生產排程規劃	降低產能損失可能性。	建立有效的安全庫存量，以利因應突發性、臨時性等情形，造成後續影響																				
水、電能源供應影響	造成製造、廠務設備設施影響，使得公司營運成本增加及財務損失	規劃相關能源使用計畫	預留相關備用電及水資源，使相關設備不受影響造成生產成本損失及機台損壞	維持廠內三天用水貯存量及備用發電機組功能																				
環境氣溫上升	造成用電量及用水量上升，使水電費成本增加	提倡室內溫度設定 26°C、隨手關燈、關機及裝設節水設施，有效節省不必要浪費	節約用電用水、節省成本	調整生產作業時段的排程，充分利用離峰電力，降低尖峰時段的電力需求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是		<p>(四)(1)我司針對廠區廢棄物貯存及產出量，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規規定，於每月5日前申報廢棄物貯存量、每月月底前申報廢棄物產出量，針對廢棄物管理另訂定ISO管理系統相關程序書，而廠區用水量每月依據帳單統計使用量，針對減少用水政策，我司提倡節能用水等標語及觀念宣達，水龍頭加裝相關節水設備，使得廠區內用水量能有效的減少。</p> <p>(2)依據<u>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u>，我司非屬環保署所公告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目前無ISO14064管理系統驗證，溫室氣體減量以少量使用相關公告種類。</p> <p>註：廢棄物相關清除處理，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p>	
四、社會議題				無差異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一)本公司依照勞動法令規範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以保障員工之權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以避免發生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另本公司雇用政策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提供員工平等平權及免於歧視與騷擾的工作環境。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是		(二)本公司訂定工作規則及管理辦法，內容包括基本工資、工時、休假、勞健保及勞退等皆符合勞基法，另辦理員工團險及每年健康檢查；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發放禮金及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依照經營績效，透過績效考核及對公司貢獻度，適度調整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延續健康促進職場理念，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111年12月16日與童綜合醫院醫療機構合作，辦理員工健檢事項)，除了保障員工們的健康外，實施健康管理分級，提供個人指導，醫師臨場服務面談健康諮詢，免除同仁作業時遭受危害暴露及罹患職業病風險。於109年8月獲得CPR+AED教育訓練(達總人數70%)安心職場認證，持續進行CPR+AED教育訓練，111年度課程規劃10/19教育訓練。11/10反菸拒檳系列活動，餐盤比例原則飲食教育訓練。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四)本公司重視員工的訓練與發展，為提供明確的生涯發展藍圖，公司投入充足的資源培訓員工。從員工入職開始即提供訓練計畫，說明公司企業方針、企業社會責任理念及相關政策，其後也依個人職能，進行訓練課程。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五)對於產品與服務之客戶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均遵從有關RBA(責任商業聯盟)有關要求及規範。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頁揭露相關申訴之聯絡電話及E-mail，建立保護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管道，以維護相關人等之權利。另由營業部負責客戶申訴及抱怨之處理，並執行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作為持續改善之依據。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是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與「採購及付款管理辦法」，簽訂採購基本合約確保採購之料品符合規定之要求。並要求供應商簽署符合ROHS及其他環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指令之規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否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註1)	如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目前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守則，故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保：本公司除為符合世界設計製造潮流，因應RoHS及其他環境指令的要求，持續導入「綠色產品」理念，以確保本公司產品符合國際法規及客戶的要求外，並遵行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汙染防制法等法令執行污染防治以維護環境品質。 2.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本公司透過參與各項教育、公益及文化的活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3. 消費者權益：瞭解客戶滿意狀況同時確保既有客戶及獲取潛在客戶之青睞，以積極、迅速、有效的服務品質提高公司之競爭能力。 4. 人權：本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 5. 安全衛生：本公司遵循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設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依據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各項安全衛生相關工作事宜，相關細則於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中訂定。本公司產品定期送交國家認證合格之實驗室進行產品校正，測試RoHS歐盟電子電機設備有害物質限用指令之濃度，確保產品皆符合相關規範。本公司通過ISO 9001(2018-2021)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2017-2020)環境管理系統及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承諾落實環保法令，持續綠色生產的環保政策。				

註 1:本公司雖然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然而於公司日常營運管理上，持續關注公司在環境、社會、公司治理法規的落實程度，除符合法規的要求外，更進一步要求所屬同仁採取較法規更嚴謹的態度管控與執行，達到環境友善、社會照顧、公司治理公正/透明的目標。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是	是	(一)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本著善良管理人注意、忠實義務及誠信經營原則執行業務，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可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官網。 (二) 本公司嚴禁任何貪瀆、賄賂及勒索行為，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並提供教育訓練，確保每個人都了解相關約定與規則，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 (三) 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嚴謹要求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規範，並透過內部稽核之查核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情事發生。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是	(一)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等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進行商業行為前，評估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於商業契約中將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 (二)本公司目前雖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惟公司已經於105年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公司上下落實執行。 (三)本公司訂定員工工作守則，禁止同仁利用職務之權力、機會及要求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與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本公司亦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事單位反應。 (四)公司訂有內部稽核計劃，稽核單位依據稽核計劃執行各項查核作業，遇有特殊情事發生時，由主管指示作專案查核。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是	(一)本公司依內部網站建立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向專責單位處理相關情事或向各管理階層及人事單位反應。 (二)員工申訴及檢舉事項皆依循相關內控程序進行執行，檢舉人不公開外，並受到相關保護機制處理。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三)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將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一)公司官網設置投資人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相關資訊，官網： http://www.tekcore.com.tw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於105年11月03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8年08月06日進行第一次修訂。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重要規章	揭露查詢方式
公司章程	
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監察人選任程序	
董事會議事規範	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 http://www.tekcore.com.tw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背書保證作業處理辦法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誠信經營守則	基本資料專區/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查詢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111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葉寅夫	111/08/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淨零排放、碳中和與企業法規遵循	3.0
董事長	葉寅夫	111/10/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0
董事長	葉寅夫	111/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公司治理	3.0
一般董事	傅慧貞	111/08/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淨零排放、碳中和與企業法規遵循	3.0
一般董事	傅慧貞	111/10/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0
一般董事	林昌水	111/10/06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0
一般董事	賴茂松	111/10/06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0
獨立董事	黃耀明	111/03/09	台灣董事協會	領袖學院論壇 新實現下，重新啟動-看見數位新台灣	3.0
獨立董事	陳威仁	111/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秩序變數與企業治理因應	3.0
獨立董事	陳威仁	111/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重要判決解讀:以董事責任認為核心	3.0
獨立董事	陳維林	111/10/21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環境、社會與治理的會計與財務研究	3.0
獨立董事	陳維林	111/11/2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司法規暨公司登記實務解析	3.0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3月08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寅夫



總經理：葉寅夫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屆次/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9-9 111/01/18	本公司 2022 年預算案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訂定本公司發行之一一〇年度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一一〇年第四季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第四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9-10 111/03/15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擬出具查核報告書稿本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公司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事宜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事宜 本公司第四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9-11 111/05/11	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擬出具核閱報告書稿本 辦理本公司 97 及 98 年度私募普通股股票補辦公開發行暨申請 上櫃案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 本公司第四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股東常會 111/06/08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9-12 111/08/10	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擬出具核閱報告書稿本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本公司第四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依決議執行
9-13 111/11/09	本公司 110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擬出具核閱報告書稿本 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劃案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本公司擬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9-14 111/11/30	本公司 2023 年預算案 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本公司第四屆第九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9-15 112/03/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案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擬出具查核報告書稿本 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本公司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事宜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事宜 本公司第四屆第十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	110.01.01 ~ 111.09.31	1,590	400	1,990	
	區耀軍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111.10.01 ~ 111.12.31				
	辛郁婷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稅務簽證。(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為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111 年度第四季起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會計師、羅瑞蘭會計師變更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會計師、辛郁婷會計師。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0 年第一季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係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說明		
		無此情形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區耀軍會計師、辛郁婷會計師
委任之日起	111 年第四季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原則及對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於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大股東股權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民國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0	0	0	0
董事長代表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葉寅夫	0	0	0	0
法人董事	昱明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事代表人(註五)	昱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傅慧貞	0	0	0	0
法人董事	鼎耕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鼎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茂松	0	0	0	0
法人董事	福鴻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福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昌水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維林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耀明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威仁	0	0	0	0
大股東	晶元光電(股)公司	-751,000 (註二)	0	-6,009,183 (註二)	0
大股東	百誼投資(股)公司	0	0	3,000,000 (註二)	0
總經理	葉寅夫	0	0	0	0
生產中心協理	劉育全	0	0	0	0
行政管理中心處長	張開誠	-20,000 (註一)	0	0	0
行政管理中心處長	黃書群	0	0	0	0
行銷中心處長	李偉民	0	0	0	0

註一：現增認股股數增加。

註二：透過市場買賣股數增減。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 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 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百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寅夫	5,819,318	11.27%	0	0.00%	0	0.00%	億光電子工業 (股)公司	為其 100% 持股之母公 司	—
	0	0	0	0.00%	0	0.00%	億光電子 百誼投資 葉丁瑋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父子	—
億光電子工業(股) 公司 代表人：葉寅夫	4,766,888	9.23%	0	0.00%	5,819,318	11.27%	百誼投資	為其 100% 持股之子公 司	—
	0	0	0	0.00%	0	0.00%	億光電子 百誼投資 葉丁瑋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父子	—
鑫旺國際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葉丁瑋	2,109,285	4.09%	0	0.00%	0	0.00%	無	無	—
	700,386	1.36%	0	0.00%	0	0.00%	億光代表人:葉寅夫 百誼代表人:葉寅夫 全誼投資 鑫旺國際投資 捷耀投資	父子 父子 該公司代表人 該公司代表人 該公司代表人	—
豐聖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騰隆	2,097,130	4.06%	0	0.00%	0	0.00%	無	無	—
	648,667	1.26%	0	0.00%	0	0.00%	豐聖興業	該公司董事長	—
張祐銘	1,833,000	3.55%	無法 取得	0.00%	無法 取得	0.00%	無	無	—
全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丁瑋	1,077,663	2.09%	0	0.00%	0	0.00%	無	無	—
	700,386	1.36%	0	0	0	0	億光代表人:葉寅夫 百誼代表人:葉寅夫 全誼投資 鑫旺國際投資 捷耀投資	父子 父子 該公司代表人 該公司代表人 該公司代表人	—
捷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丁瑋	1,000,000	1.94%	0	0.00%	0	0.00%	無	無	—
	700,386	1.36%	0	0	0	0	億光代表人:葉寅夫 百誼代表人:葉寅夫 全誼投資 鑫旺國際投資 捷耀投資	父子 父子 該公司代表人 該公司代表人 該公司代表人	—
高漢隆	917,000	1.78%	無法 取得	0.00%	無法 取得	0.00%	無	無	—
花旗託管 BNP 投 資操作 SNC 投資 專戶	838,000	1.62%	0	0.00%	0	0.00%	無	無	—
葉丁瑋	700,386	1.36%	0	0.00%	0	0.00%	億光代表人:葉寅夫 百誼代表人:葉寅夫 全誼投資 鑫旺國際投資 捷耀投資	父子 父子 該公司代表人 該公司代表人 該公司代表人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
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05	10.00	19,368	193,680	19,368	193,680	設立	無	註1
89.10	11.00	30,004	300,044	30,004	300,044	現金增資106,364仟元	無	註2
91.04	15.00	42,000	420,000	37,585	375,858	現金增資75,814仟元	無	註3
92.04	20.00	60,000	600,000	48,170	481,700	現金增資105,842仟元	無	註4
93.04	25.00	60,000	600,000	53,170	531,700	現金增資50,000仟元	無	註5
94.08	10.00	75,000	750,000	60,838	608,385	盈餘轉增資 63,804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12,881 仟元	無	註 6
95.06	23.00	75,000	750,000	68,284	682,845	現金增資 74,460 仟元	無	註 7
95.08	10.00	75,000	750,000	72,034	720,345	盈餘轉增資 34,142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3,358 仟元	無	註 8
96.08	64.20	150,000	1,500,000	76,534	765,345	現金增資 45,000 仟元	無	註 9
96.09	10.00	150,000	1,500,000	83,690	836,896	盈餘轉增資 64,831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6,720 仟元	無	註 10
97.08	10.00	150,000	1,500,000	87,746	877,463	資本公積轉增資 40,566 仟元	無	註 11
97.11	7.00	150,000	1,500,000	100,746	1,007,463	私募現金增資 130,000 仟元，私募單位價格每股 7 元	無	註 12
98.07	14.00	150,000	1,500,000	125,746	1,257,463	私募現金增資 250,000 仟元，私募單位價格每股 14 元	無	註 13
98.09	20.00	300,000	3,000,000	155,746	1,557,463	現金增資300,000仟元	無	註 14
98.10	16.80	300,000	3,000,000	215,746	2,157,463	私募現金增資 600,000 仟元，私募單位價格每股 16.8 元	無	註 15
99.01	29.80	300,000	3,000,000	216,647	2,166,47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9,010,000 元，轉換單位價格每股 29.80 元	無	註 16
99.01	29.16	300,000	3,000,000	222,706	2,227,06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9,010 仟元，轉換單位價格每股 29.80 元	無	註 16
99.03	29.80 22.50 29.16	300,000	3,000,000	222,916	2,229,164	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60,596 仟元，轉換單位價格每張 29.16 元	無	註 17
99.06	29.80 29.16	300,000	3,000,000	223,845	2,238,457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375 仟元，轉換單位價格每股 29.80 及 22.5 元 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720 仟元，轉換單位價格每張 29.16 元	無	註 18
99.08	28.00	300,000	3,000,000	273,845	2,738,457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880 仟元，轉換單位價格每股 29.80 元 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6,413 仟元，轉換單位價格每張 29.16 元	無	註 19
99.09	29.80 29.50 29.16 28.94	300,000	3,000,000	274,288	2,742,884	現金增資500,000仟元	無	註 20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11	29.50 28.94	300,000	3,000,000	274,981	2,749,81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55 仟元，轉換單位價格每股 29.80/29.5 元 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4,072 仟元，轉換單位價格每張 29.16/28.94 元	無	註 21
100.02	29.50 28.94	300,000	3,000,000	275,040	2,750,40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275 仟元，轉換單位價格每股 29.5 元 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2,661 仟元，轉換單位價格每張 28.94 元	無	註 22
100.03	10.00	300,000	3,000,000	274,540	2,745,40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13 仟元，轉換單位價格每股 29.5 元 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173 仟元，轉換單位價格每張 28.94 元	無	註 23
100.04	29.50 22.50 28.94	300,000	3,000,000	275,505	2,755,053	庫藏股註銷股份 5,000 仟元	無	註 24
100.07	29.50 28.94	600,000	6,000,000	275,952	2,759,52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6,262 仟元，轉換單位價格每股 29.5/22.50 元 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3,386 仟元，轉換單位價格每張 28.94 元	無	註 25
100.07	10.00	600,000	6,000,000	275,304	2,753,04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780 仟元，轉換單位價格每股 29.50 元 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2,695 仟元，轉換單位價格每張 28.94 元	無	註 26
105.08	10.00	600,000	6,000,000	96,181	961,814	辦理減資	無	註 27
109.09	10.00	600,000	6,000,000	43,281	432,816	辦理減資	無	註 28
110.10	10.00	600,000	6,000,000	50,861	508,616	現金增資 75,800 仟元	無	註 29
111.03	10.00	600,000	6,000,000	51,631	516,312	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7,696 仟元，轉換單位價格每張 19.10 元	無	註 30

註1：89.05.31經經濟部商業司經(089)商117739號核准。

註2：89.11.03經經濟部商業司經(089)商140625號核准。

註3：91.05.08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09101155640號核准。

註4：92.05.15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09201147910號核准。

註5：93.05.19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09301087620號核准。

註6：94.08.03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09401151780號核准。

註7：95.07.10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09501135820號核准。

註8：95.08.25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09501191000號核准。

註9：96.09.12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09601224570號核准。

註10：96.09.19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09601226760號核准。

註11：97.09.11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09701233110號核准。

註12：97.11.25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09701300710號核准。

註13：98.07.02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09801134510號核准。

註14：98.09.08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09801206310號核准。

註15：98.10.21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09801243140號核准。

註16：99.01.25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09901016440號核准。

註17：99.03.26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09901057290號核准。

註18：99.06.23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09901130690號核准。

註19：99.08.09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09901175490號核准。

註20：99.09.20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09901209240號核准。

註21：99.11.15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09901254780號核准。

註22：100.02.11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10001022400號核准。

註23：100.03.18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10001054270號核准。

註24：100.04.20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10001077800號核准。

註25：100.07.28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10001172670號核准。

註26：100.08.02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10001178470號核准。

註27：105.08.26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10501208540號核准。

註28：109.09.02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中字第10933501700號核准。

註29：110.10.29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中字第11001199970號核准。

註30：111.03.14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中字第11101025680號核准。

112年04月30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庫藏股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51,631	0	548,369	600,000	流通在外股份除15,407仟股為私募普通股，尚未上櫃買賣外，餘係屬上櫃買賣股票。

(二)股東結構

112年04月30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0	25	10	7,514	7,549
持有股數	0	0	19,278,883	1,374,443	30,977,950	51,631,276
持股比例(%)	0.00%	0.00%	37.34%	2.66%	60.00%	100.00%

(三)記名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112年04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999	3,740	785,892	1.52%
1,000-5,000	2,876	6,080,134	11.78%
5,001-10,000	496	3,959,137	7.67%
10,001-15,000	144	1,823,777	3.53%
15,001-20,000	85	1,566,075	3.03%
20,001-30,000	63	1,622,904	3.14%
30,001-40,000	36	1,261,758	2.44%
40,001-50,000	23	1,067,846	2.07%
50,001-100,000	36	2,512,934	4.87%
100,001-200,000	25	3,510,574	6.80%
200,001-400,000	9	2,519,025	4.88%
400,001-600,000	2	1,065,556	2.06%
600,001-800,000	5	3,397,380	6.58%
800,001-1,000,000	3	2,755,000	5.34%
1,000,001 以上	6	17,703,284	34.29%
合計	7,549	51,631,276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04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百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19,318	11.27%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766,888	9.23%
鑫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09,285	4.09%
豐聖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097,130	4.06%
張祐銘		1,833,000	3.55%
全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7,663	2.09%
捷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94%
高漢隆		917,000	1.78%
花旗託管 BNP 投資操作 SNC 投資專戶		838,000	1.62%
葉丁璋		700,386	1.3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 (註 8)
		33.15	24.40	15.60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33.15	24.40	15.60
	最 低	12.60	11.80	12.45
	平 均	19.53	15.57	13.23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2.23	11.84	11.98
	分 配 後	8.76	註 8	註 8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仟 股)	45,441	51,631	51,631
	每 股 盈 餘(註 3)	1.77	-0.47	註 8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未 發 放	未 發 放	-
	無 償 配 股	未 發 放	未 發 放	-
		未 發 放	未 發 放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註 4)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5)	11.03	不 適 用	-
	本 利 比 (註 6)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7)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112 年股東會尚未召開，故不列示分配後金額。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公司股利政策：

(1)股利政策，本公司所處產業係屬成長之光電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其分派比例應佔股東股息及紅利百分之二十以上。惟未來如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息及紅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2)112 年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股利年度	董事會決議通過 股利分派日	股東股利		
		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分派現金	盈餘配股
111	112.03.08	0 (每股分派 0 元)	0 (每股分派 0 元)	0 (每股分派 0 元)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重大變動。

(七)111 年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111 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董事會決議(112.03.08)
1、董事酬勞(現金)	0
2、員工酬勞(現金)	0
員工酬勞(股利)	0
合計	0

4.110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配發情形	一一〇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111.06.08)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111.03.15)	差異數	差異原因
1、董監事酬勞(現金)	618	618	—	無
2、員工酬勞(現金)	1,544	1,544	—	無
員工酬勞(股利)	0	0	—	無
合計	2,162	2,162	—	無

註: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擬議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之估列數並無差異。

(九)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截至刊印日止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註 2）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0 年 09 月 02 日
面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3）	國內發行，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 110.98% 發行
總額	新臺幣參億元整
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3 年 09 月 02 日
保證機構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羅瑞蘭會計師
償還方法	期限三年；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285,3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註 4）	詳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14,700,00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券資訊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最新轉換格為 19.10 元。假設各轉換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該轉換價格轉換，將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5,706,806 股，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 51,631,276 股加計預計可轉換股數計算，稀釋比例為 23.325%，稀釋情形不大，且轉換債持有人通常係逐漸轉換為普通股，對股權稀釋情形並非立即，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股東權益上不致有重大影響。情形並非立即，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股東權益上不致有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 度	111 年度	當年度 截至 112 年 04 月 30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 高	127.90	105.95
	最 低	101.50	100.00
	平 均	108.66	102.60
轉 换 價 格		110/09/02~110/09/21-19.80 元 110/09/22~目前-19.10 元	19.1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10 年 09 月 02 日 新台幣 19.8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於 110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成。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氮化鎵藍光、綠光、紫外光發光二極體磊晶片與晶粒(GaN LED Epi Wafer & Chip)及四元產品以及相關零組件與材料之製造、銷售及研發等業務。

2.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GaN/GaAs晶粒	858,059	100.00	605,809	99.94
晶片	-	-	340	0.06
其他	-	-	-	-
合計	858,059	100.00	606,149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為藍光、綠光、紫外光及四元黃、橘紅光、紅光、紅外光之磊晶片及晶粒。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①465nm超低藍光段高效能白光產品
- ②超高亮度四元垂直倒裝產品
- ③超高亮度四元水平倒裝產品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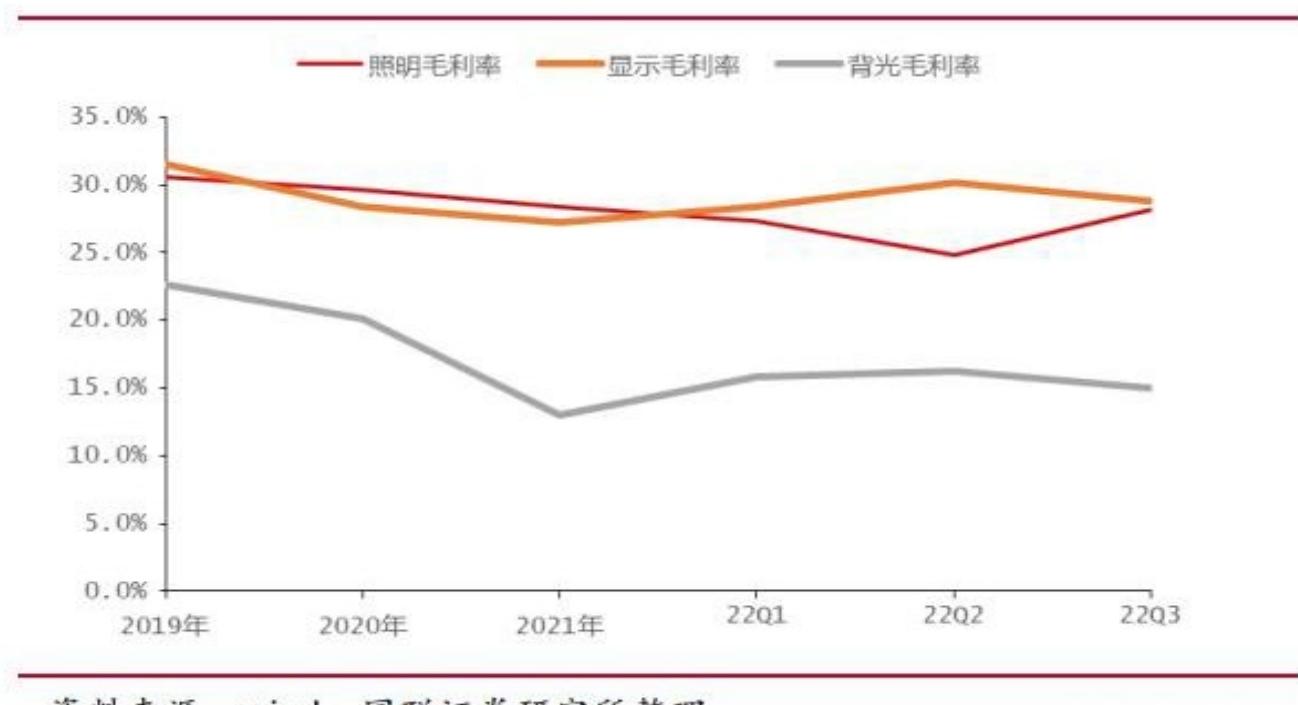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22年開年以來，中國大陸多家LED晶片廠商已紛紛宣佈Mini晶片專案即將開工。隨著LED顯示進入新的發展週期，下游需求持續高漲，Mini LED應用場景不斷擴張，拉動Mini晶片需求量快速攀升。未來，晶片需求市場預測將保持增長趨勢，預計到2028年中國大陸LED晶片市場規模將達到497億元。



1、2023 年復甦在即

根據國聯證的分析指出，2022 年國內疫情多發，經濟活動受到阻滯，房地產和消費電子等市場需求低迷，對 LED 應用市場造成了不同程度的衝擊。統計了 A 股 18 家代表性的 LED 應用 產品企業（7 家照明企業、6 家小間距企業、5 家背光企業）過去幾年的營收和毛利率資料，分析如下：



資料來源：wind，國聯證券研究所整理

@未來智庫

2022年受疫情影響，LED企業營收增速逐季下滑，照明市場下滑尤其明顯。回顧疫情初期，國內LED需求在2020年受到重大衝擊，2021年LED市場快速恢復，2023年在疫情趨緩後，LED應用市場預計也將迎來復甦。2021年受疫情衝擊，全球供應鏈中斷頻發，例如LED顯示驅動IC出現缺貨，價格上漲幾倍。同時，海運費大幅上漲。這些都對下游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2022年供應鏈逐漸恢復，海運費大幅下降，毛利率基本企穩。預期2023年隨著需求復甦，毛利率有望企穩回升。對比而言，小間距是LED應用中增長最快的細分領域，且毛利率較高。根據行家說research《2022小間距與微間距現實調研白皮書》預測，2023年開始LED顯示幕市場將迎來復甦。這也是目前看好的LED應用市場之一。

2、LED有希望進入中長期景氣起點

- Mini背光：無論是電視、車載顯示等，MiniLED背光都將顯著提升產品性能，MiniLED背光的滲透率正在快速提升。根據億渡資料的預測，預計2026年MiniLED背光模組市場空間將達到1250億元。
- LED封裝：COB相對SMD具備諸多優勢，廠商COB直通良率不斷提高，推動P1.0以下顯示幕實現較快降本，小間距LED的應用場景進一步開拓。
- Mini/Micro LED：Mini/Micro LED將帶動LED顯示幕進入消費級市場。根據IHS資料，2021年全球顯示面板市場規模1392億美元，其中LCD規模為973億美元，OLED規模近400億美元。未來若Mini/Micro LED在顯示幕市場滲透率每提高10%，將對應約140億美元的新增市場。屆時將是LED產業的真正繁榮。
- LED晶片：晶片作為上游核心器件，未來Mini&MicroLED市場釋放時，LED晶片將是核心受益環節。近兩年，LED晶片產業發生了重大變化，電視廠商/面板廠商紛紛佈局LED晶片，體現出了LED晶片環節在未來顯示領域的重要性。

3、LED應用：小間距持續成長，Mini/Micro LED量變到質變

由於疫情，線上辦公、遠端會議等需求激增。LED會議一體機成為一大增量市場。根據GGII調研資料，2022年中國LED會議一體機市場出貨量為4100餘台，較2021年增長15%，銷售額約9.5億元。GGII預計，隨著產品成本快速下降，未來幾年LED會議一體機市場將保持高速增長，2024年一體機銷量有望突破1萬台。據洛圖科技的統計，在全球，面積超過200平米、可容納150人以上的大型會議室有2000萬間以上，中國有300萬間以上。如果全球有10%的大型會議室安裝大尺寸LED一體機，每台設備按照5萬元計算，則對應1000億市場規模。目前，LED會議一體機主要廠商包含MaxHub、利亞德、艾比森、洲明、以及海康等。根據DISCIEN統計，2022年利亞德獲得國內一體機市場13%的市場份額，位列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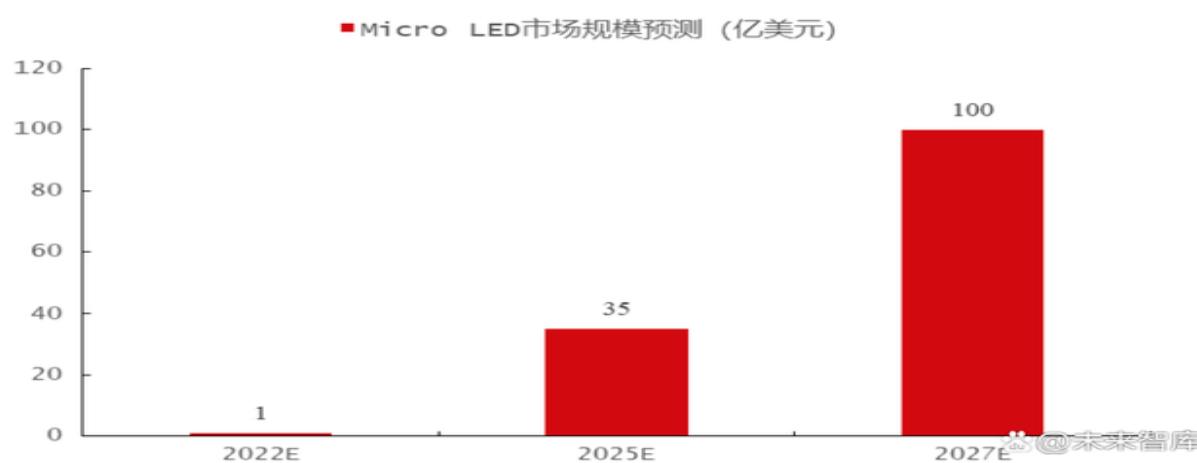
4、Mini/Micro LED有希望帶動LED產業真正繁榮

按照點間距由大到小，LED顯示幕可分為傳統LED顯示幕(P2.5以上)、小間距LED顯示幕(P2.5至P1.0)、MiniLED顯示幕(P1.0至P0.1)及MicroLED顯示屏(P0.1以

下）。Mini LED 是指尺寸在 $100\mu\text{m}$ 量級的 LED 晶片，尺寸介於小間距 LED 與 Micro LED 之間，是小間距 LED 進一步精細化的結果。Micro LED 是 LED 薄膜化、陣列化、微縮化技術的產物，在一個晶片上集成高密度微小尺寸的 LED 陣列，LED 單元小於 $50\mu\text{m}$ ，僅普通 LED 的 1%。

MicroLED 被譽為是面向未來的“終極顯示技術”。MicroLED 既有無機 LED 的高效率、高亮度、高可靠度及反應時間快等特點，又具有自發光無需背光源的特性，體積小、輕薄、節能等優點，適用於智能手錶、VR/AR、智能手機等近距離觀看的領域，被譽為是面向未來的“終極顯示技術”。

根據半導體分析機構 Yole 的研究和預測，未來 3-5 年將成為 Micro LED 走向消費級應用的關鍵時期。Micro LED 將首先在 VR/AR、智慧手錶、以及大屏顯示領域開始量產應用：VR/AR 方面，Micro LED 2022 年從單色眼鏡開始發展，將在 2025 年進入消費級應用；智慧手錶方面，Micro LED 也將於 2024 年開始進入快速應用發展階段；大屏顯示方面，Micro LED 預計將於 2025 年進入高端消費級電視市場，而手機和車載顯示應用的時間則相對靠後。據彭博社報導，蘋果公司正計畫最快在 2024 年底讓旗下高端 Apple Watch Ultra 採用 Micro LED，並逐漸將其擴展到 iPhone 和其他設備。根據 GGII 統計，今年已有超過 20 款搭載 Micro LED 的 AR 眼鏡。GGII 預計 2025 年全球 Micro LED 市場規模將達到 35 億美元，2027 年將達到 100 億美元。目前制約 Micro LED 的技術瓶頸主要是巨量轉移，即如何綜合良率和效率，將數以萬計的 LED 晶片轉移至 TFT 基板上，並按照微米級組裝構成高密度級二維陣列結構。這是 Micro LED 生產工藝中面臨的最大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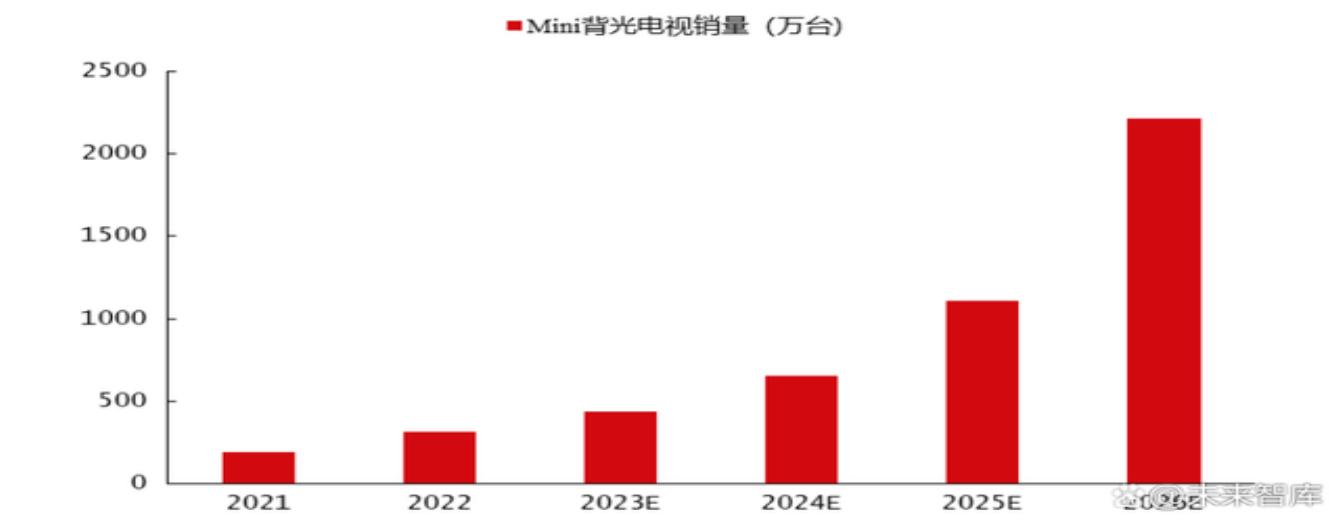
5、MiniLED 背光：預計 2025 年進入加速普及階段

Mini LED 的晶片尺寸在 $100\text{-}300\mu\text{m}$ ，被認為是液晶顯示 LCD 到 Micro LED 的過渡技術，應用領域主要面向 Mini LED 背光以及 P0.6 上的較高清晰度顯示。Mini LED 背光採用直下式背光方式，將傳統 LED 晶粒尺寸縮小到 $100\text{-}200\mu\text{m}$ 之間，大大提升背光源數量，配合 local dimming 控制，實現區域亮度調節，帶來更好的視覺體驗。該方案具有節能、輕薄化、廣色域、超高對比、精細動態分區等優勢，克服了其他背光方式的缺點。根據上表的對比，Mini 背光顯示幕在顯示效果上可與 OLED 媲美，在使用壽命和工作環境等方面則明顯優於 OLED。根據高工 LED 不完全統計，2022 年 Mini 背光終端新品發佈超過 100 款，涵蓋了 TV、NB、顯示器、VR、車載顯示等領域，較 2021 年增加 1 倍以上。蘋果自 2021 年開始陸續在 iPad 和 MacBook 上應用 Mini 背光。

根據 Omdia 調研資料，2022 年全球 Mini LED 電視出貨量約 310 萬台，較上年增長 60%以上。出貨量與行業預期還存在較大差距，三星出貨量超過 200 萬台，占比很高，但仍低於其目標。降低成本是 Mini 背光普及的關鍵。目前，Mini LED 電視售價儘管低於同尺寸的 OLED，在高端市場佔據一席之地，但因其價格較普通背光電視高出 1 倍多，在中低端市場普及很慢。根據高工的市場調研，若要實現在市場普及，Mini 背光電視價格需要降到較普通產品價格高 20%左右的水準。根據 2022 年中的資料，以 65 寸 UHD 電視為例：傳統背光模組價格在 150 美元。搭載 2000 分區的 Mini 背光模組價格在 400-600 美元，搭載 1000 分區的 Mini 背光模組成本在 300 美元左右。這意味著，Mini 背光模組成本再下降 50%左右，才能達到與普通背光顯示在性價比上的優勢。

Mini 背光模組成本結構：LED 晶片占比 15-20%，PCB 占比 30-35%，驅動 IC 占比 30%，膠水/結構件等占比約 15-20%。我們假設到 2023 年中期，Mini LED 晶片價格較 2022 年中期下降 30%，驅動 IC 價格下降 30%，PCB 價格下降 10%，膠水/結構件等價格下降 15%，綜合 Mini 背光模組的成本下降 20%以上。我們預計，隨著 Mini 背光各環節技術工藝的成熟，未來幾年成本將快速下降，預計 2025 年 Mini 背光電視價格降至僅比傳統背光電視高 20%左右，屆時 Mini 背光電視的性價比優勢凸顯，滲透率有望快速提升。我們預測

2025 年全球 Mini 背光電視 的出貨量將超過 2000 萬台，未來三年的複合增速超過 50%。



6、車載顯示：Mini 背光優勢明顯，滲透率持續提升

隨著汽車智慧化發展，顯示幕的作用越來越突出。在多屏化和大屏化趨勢下，車 載面板的價值量不斷提升。

根據華經產業研究院的資料，2021 年全球車載顯示面板出貨量超 1.6 億片，預 計 2025 年可達 2.26 億片，複合增長率 9.0%。對應市場規模從 2021 年的約 84 億 美元增長到 2025 年 128 億美元，複合增速為 11.1%。

背光模組是顯示幕中非常重要的部件。一塊車載液晶顯示幕至少需要一塊背光顯 示模組，部分大尺寸液晶顯示幕需要 2 塊及以上的背光源，背光在顯示模組成本結構 占比為 32%，是液晶面板成本占比最大的結構。

Mini 背光在車載顯示中優勢突出。因汽車使用環境容易面臨高低溫、高濕度等 極端情況，對車規級元件更需要嚴苛信賴性測試。除在強陽光下高亮度顯示需高可靠 性與高對比外，對各種光學指標、色域、回應速度等也提出更高的要求，這恰好是 Mini LED 產品的優勢所在。而 OLED 存在亮度低、使用壽命較短的短板。因此，Mini LED 背光顯示器成為車廠新 型顯示的首選方案。 Mini LED 背光方案將在顯示器、平板、筆電、車載顯示幕、電視等市 場不斷提高 其應用比例。根據行家說 Research 的資料，2021 年全球 Mini LED 背光的市場 規模 為 8.2 億美元，預計到 2025 年該市場將快速成長到 70 億美元。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芯片市場較為集中

台灣與中國大陸 LED 上游晶片市場掌握核心技術、擁有較多自主智慧財產權和知名品牌、競爭力強、產業佈局合理的龍頭企業所佔領，市場集中度較高。主要廠商為三安光電、華燦光電、晶元光電等。

——中游 LED 封裝市場格局逐漸集中

近年來台灣與中國大陸 LED 封裝行業由於產能擴張經歷了價格戰後，部分中小廠商被淘汰，行業集中度逐漸提高。台灣封裝模組廠主要有日亞化、億光、光寶科；中國大陸 LED 封 裝行業市場集中度較為分散，其中木林森市場份額最重，日亞化學、國星光電、鴻利智匯亦 佔有市場一定的份額。

——下游應用市場格局分散

LED 下游應用領域涵蓋通用照明、景觀照明、顯示、背光、汽車、信號等領域，行業進 入門檻較低且廣泛，市場競爭較為激烈，市場集中度較低。

——行業整體競爭格局呈金字塔分佈

總體來看，LED 產業鏈各環節參與企業數量與市場集中情況呈金字塔型分佈。上游襯底製作、外延生長和晶片製造具有技術和資本密集的特點，參與競爭的企業數量相對較少，企業資源比較集中；中游 LED 封裝環節具有技術與勞動密集型特點，參與企業數量較多，近年來 LED 封裝行業由於產能擴張經歷了價格戰後，部分中小廠商被淘汰，行業集中度逐漸提高；下游應用的進入門檻相對較低，勞動密集的特點更為突出，參與其中的企業數量最多，行業集中度較低，競爭激烈。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TrendForce 最新研究顯示，Micro LED 顯示技術擁有優異亮度、省電、壽命與信賴性表現的 Micro LED 技術，今年順利的在大型顯示器應用奠定量產的歷程碑，為大尺寸室內顯示市場提供了全新的高階方案。接下來，Micro LED 將以 1 吋不到的面板型態，成為頭戴 AR 顯示中的核心選項之一，彰顯其在微型顯示技術的發展潛力。此外，搭配透明顯示的絕佳表現，Micro LED 也將在車用顯示領域拓展其在戶外場域應用的可行性，預估 2022 到 2026 年間 Micro LED 晶片產值的年複合成長率將達到 172%。Mini LED 背光在問世兩年後，在 Apple 的力拱下順利拿下高階筆電與平板的灘頭堡，雖然未來可能面臨 OLED 替換的風險，但在電視與桌上型顯示器市場中，伴隨著供應鏈日益完備、成本競爭力不斷提升的正向條件加持下，市場滲透依舊得以樂觀期待。同時，Mini LED 背光優異的亮度與對比表現，也在車用與頭戴式 VR 裝置獲得市場青睞。2022 年搭載 Mini LED 背光產品的出貨量為 1,690 萬台，在電視、車用、VR 等指標型產品的持續帶動下，2026 年的出貨量將上看 4,100 萬台。

2023 年將會有更多品牌廠商的 AR/VR 產品問世，尤其透過各種元宇宙應用服務的推動，將會讓平台服務來帶動 AR/VR 硬體市場的需求，再以硬體裝置的虛擬互動體驗來提升元宇宙應用的效果。因而廠商也將會拉升 AR/VR 裝置的硬體規格，以滿足市場對於更真實虛擬世界體驗的需求，包括 Micro OLED、Mini LED、Pancake 鏡片等新顯示、光學元件的採用；更多感測器搭載來達到精確的體感追蹤和操作、以及更為真實的虛擬人物表現。不過，規格的提升也將增加廠商的成本壓力，影響到產品的定價策略，進而影響 AR/VR 裝置市場成長的腳步。在整體經濟環境不佳、以及產品定價提高的情況下，2022 年 AR/VR 裝置市場將出現 2.5% 的衰退，達到 961 萬台；而即使 2023 年有多款新產品推動，市場也預估只會成長到 1,202 萬台。即使如此，AR/VR 應用面的長期發展仍被看好，使得廠商亦願意嘗試各種應用發展，從能提供更多元互動的遠距教育、商業交流、虛擬社群，到導入 AI 技術的各種虛擬模擬功能，以提高智慧製造、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等領域發展的效率，減少因在真實世界重複嘗試驗、使用而所產生的資源浪費。預估 2023 年除了更多 AR/VR 硬體裝置推出外，亦會有更多平台服務推出，以此加速應用市場發展的腳步。

4. 產業競爭情形

LED 產值高速增長也帶來行業整體產能過剩。產能過剩又進一步加速行業內整合去產能，推動 LED 行業在波動中壯大發展。LED 外延晶片領域，龍頭企業去庫存壓力不斷增大，過剩產能向中低端產品轉移，造成通用 LED 晶片市場競爭激烈和價格持續下降。中小 LED 晶片企業出現壓縮產能甚至關停現象，又間接降低了 LED 前端設備市場需求。封裝領域，受 LED 封裝產能不斷釋放、利潤不斷減薄影響，中小功率產品封裝價格下降幅度較大，大功率器件價格也呈現小幅下滑趨勢，中小型低端 LED 封裝企業生存空間受到擠壓，被迫向定制化光源特色化方向發展。LED 應用領域，傳統通用照明利潤持續減薄，擁有較強設計能力、掌握管道資源、具有品牌優勢的大型企業也受到衝擊被迫轉向 LED 顯示等新興領域，中小型企業生存日益艱難。

Mini/Micro LED 顯示技術具備高亮度、高集成、高刷新、柔性顯示等優良特點，成為繼 OLED、LCD 之後業內認同的新一代顯示技術。Mini/Micro LED 顯示產品正處於需求爆發的階段，廣闊的市場前景使 Mini/Micro LED 成為投資熱點，但目前巨量轉移和修復、驅動以及色彩轉換等多個技術難點仍未得到有效解決，各類社會資金及產業基金進入該領域的未來存在不確定性，產業鏈中的各領域公司皆需要提升技術能力才能解決這些問題。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 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研究團隊主要的研發設備和原物料偏重在磊晶成長與晶粒製程兩部份，磊晶成長主要的研發設備有 MOCVD 機台、雙晶軸 X-射線分析儀、光激螢光頻譜分析儀(Photoluminescence

system, PL)、霍爾效應量測儀(Hall measurement)、光學顯微鏡、光電特性量測儀；而其主要的研發原物料則有有機金屬原料 TMGa、TMIn、TEGa、Cp2Mg、TMAI、NH3、SiH4、藍寶石基板(Sapphire)、PH3、AsH3、GaAs 基板。

MOCVD 機台主要做為磊晶片成長的研發平台。雙晶軸 X-射線分析儀、光激螢光頻譜分析儀、霍爾效應量測儀、光學顯微鏡、和光電特性量測儀，主要做為磊晶片特性與缺陷分析用的儀器。

在磊晶設備上，MOCVD 反應腔設計上，為水平型反應腔體的 Aixtron 機台，在本公司技術團隊的努力下，已成功地完成成品量產。後續的研究發展工作亦將以此技術平台出發，在系列產品技術平台的研發策略下，除將市場應用導向做為產品系列化的研究外，亦有計劃性地投入提升氮化鎵發光二極體的效能研發上，以期達到提升我國在寬能矽材料的製造水準並帶動 LED 業界在此一新興領域的發展。在晶粒製程部分，其主要的研發設備有曝光對準機、稜線量測儀、蒸鍍機、乾式蝕刻機、電漿加強型化學氣相沉積機、超音波清潔機、高溫爐管、快速升溫退火爐、晶圓接合、電漿清洗機、高光電特性量測儀、壽命測試機、積分球與量測系統、抗靜電測試機。其中曝光對準機、稜線量測儀、蒸鍍機、乾式蝕刻機、電漿加強型的化學氣相沉積機、超音波清潔機、高溫爐管等儀器，為將磊晶完成的晶片轉變成 LED 元件之主要研發平台；光電特性量測儀、壽命測試機、積分球與量測系統、抗靜電測試機為分析元件之電特性、光特性與缺陷之主要測試平台，並將其分析之結果回饋於磊晶或製程，以求突破。後續的研發工作，除了積極地改善現有已開發出之產品外，對未來 LED 的各項電、通訊及照明等應用，更是積極、有效地投入參與。另外在次世代的白光 LED 照明計劃的開發中，朝低成本、高亮度的白光 LED 方向投入研究發展，已開發出可有效代替現有白熾燈泡的白光 LED，帶動次世代照明的發展。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4 月 10 日止
員工人數	期初人員	7	7	13	7
	新進人員	0	7	0	0
	離職人員	0	2	3	0
	資遣及退休人員	0	0	1	0
	轉調其他部門	0	1	2	0
	期末人員合計	7	13	7	7
平均服務年資		8.48	5.41	8.63	8.9
離職率		0	13.33	36.36	0
學歷分佈	碩士以上(含)	5	8	4	4
	大學(專)	2	4	3	3
	高中以下(含)	0	1	0	0
	合計	7	0	0	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A)		32,203	28,489	33,531	36,258	39,255
營業收入(B)		776,779	555,102	636,980	858,059	606,149
A/B(%)		4.15%	5.13%	5.26%	4.23%	6.4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107	高壓覆晶元件產品	HV Flip-chip 新產品
	High Power 覆晶元件元件產品	提升亮度
	UVC EPI 技術開發	新產品開發
	高亮度新製程技術導入量產	提升亮度
	UVA DBR 製程技術開發	提升亮度
	高功率綠光產品	提升亮度
	365nm 覆晶元件元件產品	UV Flip-chip 新產品
	Low Vf EPI 導入量產	降低電壓
	覆晶 mini LED 產品開發	小尺寸 Flip-chip 新產品

108	高亮度四元紅光晶粒導入量產	新產品開發
	高亮度 850nm/940nm IR 產品開發	新產品開發
	高亮度四元黃光產品開發	新產品開發
109	超高亮度四元黃、橘光產品導入量產	新產品開發
	超高亮度 940nm IR 導入量產	新產品開發
	超低亮度新產品開發	新產品開發
110	能源之星 9.0 之高效能白光產品導入量產	提升亮度降低 Vf
	超低亮度新產品導入量產	新產品
	大發光角度新產品開發	研發試產中
111	超高亮度四元紅光垂直倒裝產品導入量產	新產品
	超高亮度紅外光垂直倒裝產品導入量產	新產品
	高亮度紅外光正裝產品開發	研發試產中
	能源之星 10.0 之高效能白光產品	研發試產中

2.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國內以直接銷售為主、國外以代理商制度為主，結合國內主要的封裝廠、系統廠商及形象、信譽良好的通路廠商，雙管齊下之行銷策略。建立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之合作模式，與其保持密切及良性之互動，提供客戶 LED 運用之最佳解決方案，提高客戶忠誠度。積極開發國際大廠及國內具有潛力之新興廠商。建立專業晶粒廠形象，開發客戶特規品。

針對紅黃光 LED 做規畫時程：

112 年超高亮度垂直倒裝產品已進入量產，產品涵蓋感醫療、自動化設備、車用與 3D 感測等。未來除持續開發不可見光產品外，預計隨著需求持續擴增、營收占比可望持續增加。

111 年除針對目前已經量產的產品，提升產品的性能外，也將持續開發超高亮度產品，並將終端產品導入車用市場、消費品等具有未來潛力的市場。

針對不可見光產品做規畫時程：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建立國際大廠長期合作關係，並與其技術合作，以掌握全球市場動態，擴大市佔率。與國內上市櫃大廠合作聯盟，保持技術領先，策略聯盟以抵抗中國低價格產品。建立『TEKCORE』國際品牌形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內銷	212,358	24.75		199,419	32.90
外銷	亞洲	643,464	74.99	403,601	66.58
	美洲	0	0.00	0	0.00
	歐洲	2,237	0.26	3,129	0.52
	其他	0	0.00	0	0.00
	小計	645,701	75.25	406,730	67.10
合計		858,059	100.00	606,149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係於民國 89 年 5 月設立，隨著 LED 應用領域擴大、市場需求增加，且本公司於藍、綠光 LED 磚晶及製程技術之開發、生產及行銷亦日漸成熟，並獲得國內、外封裝廠之認證及採用。根據經濟部統計處之各類別產業查詢資料顯示，本公司 111 年營收達 6.06 億新台幣，佔台灣 LED 晶粒市佔近 2.34%，市佔約第四名。

單位：仟元

營收排序	企業名稱	111 年營收	市佔率
1	富采(晶電(註))	20,656,462	79.64%
2	台亞(光磊(註))	3,481,498	13.42%
3	光鎔	1,194,713	4.60%
4	泰谷	606,149	2.34%

註：富采僅計算晶電部門收入；光磊僅計算半導體部門之收入。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2023年形勢的基本判斷

(一) 總體經濟仍呈現疲弱 (TrendForce 分析)

展望 2023 年，雖然總體經濟仍呈現疲弱，且存在相當多不確定因素，但仍期望 2023Q2 季底終端庫存將朝向正常水位，且能帶動訂單發展，因此預期 2023 年 LED 市場產值將呈現個位數成長。隨著 Micro LED 導入穿戴式裝置、車用顯示與大型顯示應用；Mini LED 顯示屏的逐步起量、車用 LED 滲透率的繼續提升、HDR / Mini LED 車用顯示穩定成長、農業照明節能需求提升以及 LED 顯示屏應用領域的進一步擴大。LED 廠商逐步朝向六/八吋晶圓片生產，主要廠商包含 Nichia、ams OSRAM、晶電、鎔創、三星 LED、三安、華燦等。

(二) 未來市場潛力成長應用

穿戴式裝置產品對於 PPI 的要求不高，同時高亮度需求在戶外市場擁有發展利基，十分適合做為 Micro LED 繼大型顯示器後的下一個量產應用，TrendForce 認為 Micro LED 與 Apple Watch 結合真正的吸引力，在於將顯示與感測元件整合推向另一個高度，也為 Watch 產品重塑新的市場定位與開創新的需求建立紮實的基礎。

車用 LED 市場預估僅呈現個位數微幅成長，但是智能頭燈 (ADB)、標識燈 (Logo Lamp)、(智能) 氛圍燈、Mini LED 尾燈、Mini LED / HDR 車用顯示等先進技術與滲透率提升，仍有希望推升 2023 年車用 LED 市場規模。

LED 透明螢幕市場，近年隨著光電玻璃技術的發展，LED 透明螢幕除了在戶外廣告應用之外，未來也有望進入高端零售店顯示市場，市場需求有望繼續增長。

UV-C LED 市場應用將有機會再次開展。除此之外，隨著 SONY、Apple 等品牌推出擴增/虛擬實境並搭載眼球追蹤技術；歐盟新車安全評鑑協會 (EURO NCAP) 計畫於 2023 年導入主動式駕駛監控系統，2025 年正式實施之下；次世代光體積變化描記圖法 (Photoplethysmography, PPG) 將導入智慧手錶之中，搭載新的生物感測功能，包含身體含水量 (Body Hydration) 與血糖監測 (Blood Glucose)、血脂 (Blood Lipids) 與血液酒精濃度 (Blood Alcohol Concentration; BAC)，加上原先既有的心率與血氧監測功能，可預期發光元件與接收元件使用顆數將持續增加，帶動 IR LED 市場產值。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我國產業上下游的體系完整

國內 LED 的產業發展，是以產業上中下游分工合作的模式運作，相對國外廠商上中下游垂直整合的營運模式而言，其靈活的運作特色，已成為國內廠商的競爭利器。

B.低成本的營運能力

本公司除了致力於業務之擴展，研發先進之技術亦是使本公司能以製造出低成本、高品質產品之關鍵所在，而當前全球的經濟不景氣，使得發光二極體的價格逐漸下降，相對來說，國外廠商在低價位的產品已無競爭力，所以國內的廠商就更有機會搶攻全球市場；因此低成本的營運能力，也成為本公司的優勢之一。

②不利因素

A.外部市場需求下滑的風險

目前全球通貨膨脹的壓力逐漸上升，各國央行已陸續緊縮市場資金或提高利率，對於後續消費市場勢必造成負面的效應。此外，地緣政治的衝突 (烏俄戰爭) 也將導致通貨膨脹的壓力進一步惡化，甚或造成其他地緣政治的不安定現象，而導致終端需求減弱。

因應對策：

資金成本的上升勢必會造成營運成本的增加，所幸公司於 2021 年完成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的發行，已經全數清償銀行借款。至於通貨膨脹所衍生的市場需求下滑，本公司當持續密切關注，同時嚴控存貨水位，避免市場反轉所帶來的存貨跌價風險。

B.專業 LED 製造技術人才之不足

不論民間或是政府均以半導體產業為發展扶植重點，致使大多數人才及資源投入，而導致 LED 產業可資運用之資源受到排擠。另因中國大陸廠重金挖角國內技術人才，因此不論在國內外的競爭上，處於較為不利之位置。

因應對策：

近年來政府積極扶植光電產業之發展，不論在人才培育上或是獎勵措施辦法上，多可見政府單位之用心及努力。本公司積極委託中央大學培訓技術人員以網羅優秀之技術人員，同時也充分配合國家新南向人才的引進及招聘，充實公司營運所需人力。

C.專利侵權的風險

國內對高亮度 LED 的技術發展比較晚，所以專利常被國外廠商所限制，這也是目前國內廠商要發展高亮度發光體產業的一大隱憂。另外，國內發展都以元件為主軸，所以對系統產品的開發技術能力較弱，這也將會影響未來產業的發展，此方面的技術必定要加強。

因應對策：

在面對市場上供需失衡的狀況及龐大的價格競爭壓力下，本公司著重於積極創新研發技術，並與中央大學有專案研究開發計劃，以確保產品在市場的地位。同時針對公司內部自行研發的技術，持續申請技術專利，成為業務市場開發的利器。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生產上游之磊晶片及晶粒產品，以交由下游廠商進行封裝，其最終之產品應用如下表：

家用/消費性電子產品	戶外交通號誌/指示	通訊業
家電產品（數位電視） 電器產品、玩具 照相機、攝影機 手機、3C產品	交通號誌 交通資訊看板 機場道路指示用燈源 全彩LED看板	按鍵背光源 行動電話訊息顯示 行動電話LED背光源
資訊業	汽車業	裝飾應用類
電腦螢幕背光源及其週邊產品 指示燈 傳真機的掃描光源 影印機的掃描光源	儀表板背光燈 閱讀燈 車內照明燈、按鍵備光源 車外指示燈	建築戶外/室內用全彩裝飾光源 娛樂場用戶外全彩光源

資料來源：泰谷光電提供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 磊晶片

磊晶製造流程



(2) 晶粒製程

晶粒生產流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晶片	聚燦	良好
化學溶劑	波律	良好
氣體	寶來特	良好
貴金屬	光洋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聚燦	280,830	58.57	-	聚燦	141,468	58.09	-
2	其他	198,665	41.43	-	其他	102,057	41.91	-
	進貨淨額	479,495	100.00	-	進貨淨額	243,525	100.00	-

變動情形說明：111 年度主要供應商供貨穩定無重大異動，各供應商間往來情形良好。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排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億光(中國)	517,188	60.27%	關係人	億光(中國)	334,624	55.20%	關係人
2	億光	148,147	17.27%	關係人	億光	172,838	28.51%	關係人
3	其他	192,724	22.46%		其他	98,687	16.29%	
	銷貨淨額	858,059			銷貨淨額	606,149		

變動情形說明：

1. 億光(中國)：為目前本公司主要交貨客戶，111 年受到全球市場萎縮的影響，整體銷貨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 35%。
2. 億光：除既有產品線需求明顯成長外，本公司亦積極配合客戶需求，開發新的產品應用，因此 111 年銷貨金額較 110 年成長 17 %。
3. 其他：主要為台廠部分客戶，同樣因全球市場需求減少的影響，全年度較前一年度約降低 49%。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產能/產量：仟顆/片；產值：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度 主 要 產 品 值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晶粒(含代工)	22,526,791	8,137,871	500,936	18,391,911	4,061,781	222,439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銷量：仟顆/片；銷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晶粒(含代工)	2,565,142	212,358	7,279,000	645,701	1,935,624	199,080	4,846,578	406,720
其他	0	0	0	0	4,907	339	3	10
合計		212,358		645,701	1,940,531	199,419	4,846,581	406,73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4 月 1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理幹部	13	14	12
	研發人員	12	6	6
	職員	81	61	64
	操作員	98	54	53
	合 計	204	135	135
平 均 年 歲		38.7	41.3	41.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88	12.34	12.52
學 歷 分 布	博 士	3	3	3
	碩 士	26	16	14
	大 學	86	85	88
	高 中	89	31	30
	高 中 以 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中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空氣汙染防治方面

因生產過程中所衍生之汙染物質，如揮發性有機氣體、酸性及鹼性氣體，經由空氣汙染防治設備操作及去除，使得空氣之排放得以符合國家環保法令之規定。

①工廠許可證申請

許可證名稱	許可證字號	審查/發證機關	有效期限
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操作許可	M3305772	南投縣政府	109.02.25~114.02.24
	M33A3018		109.03.04~114.03.03

②工廠專責人員設置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主管機關及發文字號：

管制編號	姓名	證書號碼	主管機關	公文文號
M3305772	林俊賢	(107)環署訓證字第 FA250129 號	南投縣政府	投環局空字第 1100260394 號
M33A3018	陳連福	(101)環署訓證字第 FA310697 號		投環局空字第 1100238819 號

③111年度相關經費支出

- A.設備操作維護費：2,486 仟元
- B.污染物檢測費用：190 仟元
- C.空污費：0 仟元

(2)水污染防治方面

產品生產過程所衍生廢、污水於廠內先經由廢水前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污水下水道納管標準後，再經由污水下水道排放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後放流，始達到放流水標準。

①工廠許可證字號

許可證名稱	許可證字號	審查/發證機關	有效期限
水污染防治許可	M3305772	南投縣政府	110.05.05-115.05.04
	M33A3018		110.05.05-115.05.04

②納管同意函文號

工廠名稱	審查/發證機關	納管同意函文號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崗工業區管理局	南崗字第 1096100007 號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廠		南崗字第 1056102237 號

③工廠專責人員設置：

管制編號	姓名	證書號碼	主管機關	公文文號
M3305772	洪又哲	(106)環署訓證字第 GA190894 號	南投縣政府	府授環水字第 1100185167 號

④111度相關經費支出

- A.設備操作維護費：1,790 元
- B.污水下水道使用費：2,260 仟元
- C.檢測費：253 仟元

(3)廢棄物清理

產品生產過程所衍生一般、有害事業廢棄物於廠內依廢棄物清理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予以分類及貯存，並定期委託區外合格廠商清理及進行後續焚化或物化處理，使本廠產生廢棄物達到無害化標準。

①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申請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同意，並隨時檢視廠內廢棄物之變化以利適時之修正。

②111年度委託區外廠商清除處理費用：5,074仟元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元

設備名稱	數量	裝置完成日期	原始成本	未折減 餘額	用途及預計產生之效益
廢水處理設備	1	90.07	1,904,168	440,001	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水，使排放之污染物濃度符合環保標準
廢氣處理系統	1	91.01	2,641,600	1	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氣，使排放之污染物濃度符合環保標準
廢水處理設備	1	93.06	1,221,905	1	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水，使排放之污染物濃度符合環保標準
廢氣處理系統	1	93.07	4,600,187	1	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氣，使排放之污染物濃度符合環保標準
毒氣偵測系統	1	93.09	1,801,466	1	偵測作業環境之有毒氣體，以達到預警功能
毒氣偵測系統	1	96.08	770,149	1	偵測作業環境之有毒氣體，以達到預警功能
毒氣偵測系統	1	96.12	14,984,790	1	偵測作業環境之有毒氣體，以達到預警功能
廢水及供酸系統	1	98.01	8,487,621	1	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水，使排放之污染物濃度符合環保標準
FRP 廢水槽	1	98.03	1,225,028	1	貯存製程產出之酸鹼廢水
廢溶液暫存設備	1	102.04	180,000	1	貯存製程產出之廢溶液，委由符合法令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廠商妥善清除處理
廢氣處理設備	1	107.11	4,600,000	766,662	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氣，使排放之污染物濃度符合環保標準
廢水處理設備	1	108.06	2,322,350	752,873	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水，使排放之污染物濃度符合環保標準
廢氣處理設備	1	108.08	1,136,598	359,927	偵測作業環境之製程氣體濃度，以達到預警功能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發展所需之人才，並激勵員工向心力，持續增加員工之福利，注重員工之訓練

及發展；並致力於維持勞資和諧關係，自公司成立以來勞資關係互動良好，並無發生勞資糾紛情事。

茲針對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描述如下：

(1)員工福利措施

勞工保險與健康保險均依據勞保局與健保局薪資投保規定辦理，注重勞工教育，舉辦在職訓練及不定期派員工參加研習。本公司訂有完善的福利措施，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福利金辦理生日禮金、年終禮品及社團活動（手工皂社及快樂動一動社等）。員工福利包括：員工餐廳、員工停車位、健身房、健康檢查、員工婚、喪、喜、慶補助，三節禮品金及教育訓練等。

(2)員工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為滿足充實員工求知慾，本公司安排內部訓練、員工在職進修及外派訓練，並制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使員工之學識、經驗因不斷學習進修，並隨著公司成長而紮實精進。

111 年度員工進修、訓練實施狀況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人

訓練別	支出費用	1~12月課程數	1~12月參加人次
內部訓練	51,200	47	419
外派訓練	173,540	24	31
合計	224,740	71	450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於 92 年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依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自「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之日（94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改依規定提撥 6% 退休準備金。勞工年滿 60 歲時，本人直接向勞保局請領其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收益。

(4)勞資協議情形

為使勞資關係和諧，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本公司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並暢通溝通管道，本公司定期召開廠務會議，同時對於員工之意見均由相關部門協調處理，透過定期及不定期之方式相互溝通，建立共識。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委託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司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2.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3.依據本公司自動檢查計畫，每日、每月、每三個月、半年或每年等週期對高、低壓電氣設備、升降機、空調、飲水機、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災害防範與應變	1.訂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劃，自動檢查計畫，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緊急應變計劃，消防防護計劃等，並成立消防自衛編組每半年舉行消防、防災、逃生、急救等訓練及演練，以保護公司及員工生命財產安全。 2.保障員工身體安全及衛生，設有勞安專責一級管理單位推展安全衛生業務，編制有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兩人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雖尚未成立跨部門資訊安全委員會，目前由資訊部主管兼任資訊安全相關事務。

(2)資通安全政策

1.訂定期盤點資訊資產及個人資料清冊，依資訊安全交通及個人資料風險評鑑進行風險管理，落實各項管控措施。

2.不定期辦理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新進人員皆須簽定資通安全保密協定。

3.委外廠商須簽訂保密協議，以確保使用本公司的提供資訊服務或執行相關資訊業務者，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所取得或使用本公司之資訊資產，以防止遭未經授權存取、擅改、破壞或不當揭露。

4.重要資訊系統或設備已建置適當的備份、備援或監控機制並定期演練，以維持其可用性。

5.個人電腦均安裝防毒軟體且定期確認病毒碼之更新，並禁止使用未經授權的軟體。

6.要求同仁帳號、密碼與權限應善盡保管與使用責任並定期換置密碼。

7.建立業務持續運作管理機制，並定期測試演練，維持其適用性。

8.每年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以確保資訊安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將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檢查控制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稽核單位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稽核；且公司每年度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將總結內部控制實施成效提報董事會覆核確認，並依據評估的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技術合作、工程、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額度	兆豐金	111.08.22-112.08.21	綜合授信契約	-
銀行額度	第一金	112.02.15-113.02.15	綜合授信契約	-
銀行額度	板信銀行	112.03.21-113.03.21	中期擔保放款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468,612	424,752	461,663	905,147	736,9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4,722	638,429	568,651	257,870	255,653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44,731	59,966	42,391	45,090	43,653
資產總額		1,258,065	1,123,147	1,072,705	1,208,107	1,036,286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221,112	691,223	228,225	300,063	143,367
	分 配 後	221,112	691,223	228,225	300,063	註
非流動負債		486,771	1,397	465,548	276,636	281,682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707,883	692,620	693,773	576,699	425,049
	分 配 後	707,883	692,620	693,773	576,699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50,182	430,527	378,932	631,408	611,237
股 本		961,814	961,814	432,816	516,312	516,312
資 本 公 積		-	-	-	88,307	88,307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11,661	-531,253	-53,884	26,789	3,939
	分 配 後	-411,661	-531,253	-53,884	26,789	註
其他權益		29	-34	-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550,182	430,527	378,932	631,408	611,237
	分 配 後	550,182	430,527	378,932	631,408	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11 年股東會尚未召開，故不列示分配後金額。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692,317	555,102	636,980	858,059	606,149
營業毛利		35,348	-39,743	28,912	76,476	7,814
營業損益		-43,532	-120,341	-54,214	-9,565	-73,5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592	690	1,099	92,196	49,140
稅前淨利		-21,940	-119,651	-53,115	82,631	-24,36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870	-119,617	-53,117	80,516	-24,36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1,870	-119,617	-53,117	80,516	-24,3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16	-38	1,522	157	4,1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386	-119,655	-51,595	80,673	-20,17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870	-119,617	-53,117	80,673	-20,17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16	-38	1,522	157	4,1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註)		-0.51	-2.76	-1.23	1.77	-0.4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羅瑞蘭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羅瑞蘭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羅瑞蘭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羅瑞蘭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辛郁婷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27	61.66	64.66	47.74	41.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9.24	67.65	148.51	352.13	349.2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1.93	61.45	202.29	301.65	514.05
	速動比率	171.95	46.50	151.04	236.20	444.33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0.99	-11.29	-5.57	13.6	-5.4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7	2.31	2.42	2.63	2.18
獲利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154	158	151	139	167
	存貨週轉率(次)	4.09	3.72	3.62	3.63	2.72
現金流量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43	9.08	6.38	5.36	5.01
	平均銷貨日數	89	98	101	101	1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5	0.80	1.06	2.08	2.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2	0.47	0.58	0.75	0.54
	資產報酬率(%)	-0.97	-9.39	-4.25	7.52	-1.90
	權益報酬率(%)	-3.9	-24.39	-13.12	15.94	-3.9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28	-12.44	-12.27	16.00	-4.72
	純益率(%)	-3.16	-21.55	-8.34	9.38	-4.02
	每股盈餘(元)(註二)	-0.51	-2.76	-1.23	1.77	-0.47
	現金流量比率(%)	28.01	67.33	7.10	-13.93	8.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6.92	321.67	306.95	318.01	132.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8	2.25	0.87	-0.52	0.5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財務槓桿度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負債占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主要係 110 年完成現金增資 113,700 千元及發行國內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 332,940 千元，並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300,000 千元及充實營運資金所致。						
(2)主要係 110 年處分閒置不動產，同時完成現金增資及 110 年稅後淨利所致。						
2.償債能力(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						
(1) 主要係 110 年完成現金增資、發行國內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及處分閒置不動產等因素，致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均明顯改善。						
3.經營能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						
(1) 主要 111 年營業收入較 110 年減少 29.4%所致。						
4.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等)：						
(1) 主要係 111 年營業毛利、營業淨利(損)、稅後淨利均較 110 年降低。						
5.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						
(1) 主因 111 年應付帳款減少，使得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流入 62,275 千元。						
註一：因營業利益為負數，故不予計算財務槓桿度						
註二：本公司 105 年及 109 年 08 月辦理減資，故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第70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76頁~第133頁。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會計師及辛郁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 耀 明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八日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分析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說明(註)
				金額	%	
流動資產		905,147	736,980	-168,167	-18.58%	
非流動資產		302,960	299,306	-3,654	-1.21%	
資產總額		1,208,107	1,036,286	-171,821	-14.22%	
流動負債		300,063	143,367	-156,696	-52.22%	(1)
非流動負債		276,636	281,682	5,046	1.82%	
負債總額		576,699	425,049	-151,650	-26.30%	
股本		516,312	516,312	0	0%	
資本公積		88,307	88,307	88,307	0%	
法定盈餘公積		0	2,679		100.00%	
未分配盈餘		26,789	3,939	-22,850	-85.30%	(2)
股東權益總額		631,408	611,237	-20,171	-3.19%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

(1) 流動負債減少：主因營收減少、進貨量減少，導致進貨帳款及票據減少所致。

(2) 未分配盈餘減少：主要係 111 年營業淨利(損)所致。

2.因應計畫：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尚無需擬訂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說明(註)
營業收入淨額		858,059	606,149	-251,910	-29.36%	(1)
營業成本		-781,583	-598,335	-183,248	-23.45%	(1)
營業毛(損)利		76,476	7,814	-68,662	-89.78%	(1)
營業費用		-86,041	-81,318	-4,723	-5.49%	
營業淨(損)利		-9,565	-73,504	-63,939	-668.4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2,196	49,140	-43,056	-46.70%	(2)
稅前利益(損失)		82,631	-24,364	135,746	-255.57%	(1)、(2)
所得稅(費用)利益		-2,115	-2	-2,113	-1.00%	
本期淨利(損)		80,516	-24,366	-104,882	-130.26%	(1)、(2)
其他綜合損益		157	4,195	4,038	2571.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673	-20,171	-100,844	-125.00%	(1)、(2)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

(1)係因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營收減少 29.36%、毛利降低，故營業淨(損)利虧損明顯增加。

(2)因 110 年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以 111 年業外收入出、稅後淨利較 110 年減少。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實際營運績效，由業務單位依現有產品之銷售狀況、新產品開發進度與客戶需求預測數值，並評估目前 LED 上游芯片市場供需狀態及公司新產品開發及量產交貨時程等因素，估計 112 年度產品銷售數量將較前一年度有明顯的成長，對公司未來業務銷售額與利潤率應有正面之助益。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3)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05,796	62,275	26,101	394,172	-	-

現金變動分析：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62,275 仟元，主係因折舊費用減少，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6,263 仟元，主要係因處分閒置設備所致。
-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62 仟元。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 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 (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94,172	40,861	31,310	466,343	--	--

本年度(112 年度)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預計營收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資金流入。
- 投資活動：預計購買及維護生產相關設備，致投資活動淨現金資金流出。
- 融資活動：無重大融資活動。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11 年度實際資本支出金額為新台幣 33,515 仟元，主要是支付生產相關設備及相關維護成本，資金來源主要為自有營運資金及閒置不動產處分收入。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認列投資 (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修圓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件批發及零售	(1,284)	修圓為銷售 LED 產品予首爾半導體之中間代理商，由於目前其進貨及出貨價格為平價移轉，中間並無價差，因支付相關營運費用導致虧損。	將與合資方討論減少營運費用支出的方案，導入新產品的可行性。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重%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重%
利息費用	6,557	0.76%	3,778	0.62%
兌換利益(損失)	(5,102)	-0.59%	22,707	3.75%

(1)利率變動及匯率變動：

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利息費用及兌換利益(損失)分別佔營業收入比重約 0.76%、0.62% 及(0.59)%、3.75%，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比重逐年降低，兌換利益(損失)雖因受到國際美元走強的影響，111 年匯兌利益損失轉為利得。展望 112 年國際美元因預期美元升息走強，但下半年美國升息力道可能降低，新台幣匯率或因受到國內股市影響，匯率可能產生盤整趨勢，預計全年度匯兌損益波動會較 111 年減少。此外，公司仍將持續採取穩健的換匯政策，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2)通貨膨脹：

回顧 111 年下半年受到封控、全球供應鏈混亂、原物料需求強勁等影響，各種原物料成本上漲壓力不減。於 112 年本公司除持續嚴控原物料庫存外，也將與供應商保持密切聯繫，持續評估導入第 2 供應商策略，以期控制原物料進貨成本，降低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採取下列之具體措施，預計可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 A.財會部門儘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另參酌往來銀行提供匯率變動趨勢資訊，就公司之外幣淨資產部份，於適當時機予以換匯成新台幣。
- B.因目前主要客戶付款採用美元付款，故相對要求採購單位對主要進貨商之付款幣別以美元為主，以求降低匯兌風險部位。與供應商協商匯率風險共同分攤之共識，若匯率變動幅度增大，則與供應商重新議定交易價格。本公司亦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進貨成本產生不利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策略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行為，預計未來之財務策略仍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且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處理辦法」及「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等相關辦法，可作為未來從事相關交易時因應措施之依據。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秉持研發自主之信念，主要技術來源係由公司長期培養研發人員，進行專案研究計劃自行開發而來，並與下游封裝廠維持緊密之關係，近年更積極延攬研發人才，除與工研院進行技術合作外，並積極與各大學相關研究所合作等方式培訓所需專業人才。

最近年度及未來主要之研發計劃主要有符合能源之星之高效能白光元件開發及高功效藍、綠光產品及超高亮度四元紅光、黃光、橙光、植物燈、850nm、940nm 晶粒等產品。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投入研究發展，惟將採重點加強，預估 112 年度研發費用將較 111 年度成長 20%以上。而本公司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因素在於擁有高素質之研發人員、掌握 LED 應用發展之技術及滿足客戶需求為導向等契機，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累積之研發成果，不斷提高產品品質，以取得市場競爭優勢。

研發領域	研發項目	目前研發進度
465nm 超低藍光段高效能白光產品	高效能護眼背光產品	研發中
超高亮度四元垂直倒裝產品	交通燈、植物燈	研發中
超高亮度四元水平倒裝產品	高階顯示屏	研發中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未來本公司也將隨時掌握相關訊息，若有發生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的外部事件時，將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高效能的 LED 已經遍佈工業化國家日常生活的各個角落。從交通燈到手機，在開發高階專業用戶的同時，一般日常通用 LED 商品的數量也在不斷增加，應用市場也持續擴大，未來顯示看板、車用市場、LCD 背光源及內外照明應用，在科技研發成功下，對公司所處產業將提供更穩定的成長，故預期本公司未來應不致受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也配合主管機關的倡議，針對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各項目提出因應及提升方案。如製程中的減排、降低耗能、與鄰近企業保持良好關係、增加英文訊息的公告等，逐步提升企業整體形象。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無任何併購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無任何擴廠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最大進貨廠商佔進貨金額分別為 58.57% 及 58.09%，主要係因本公司維持產品策略，而主要供應商供貨穩定且配合度高。

優點 A.可挑波段取貨 B.產品品質穩定 C.減少磊晶研發成本投入 D.購入成本具競爭力。

缺點 A.貨源掌握度 B.供貨即時性

(2)銷貨方面：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LED)磊晶，銷售對象以 LED 磊晶封裝廠為主。本公司營運策略除與國際知名大廠保持緊密合作外，更積極拓展國內外新客戶，確保營收之穩定。

本公司因應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為主要客戶取消訂單或臨時抽單，進而影響公司營收與獲利。針對以上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①穩固關係與合作默契，降低抽單風險

公司因品質與技術深獲主要客戶信賴，與主要客戶間已經建立良好之合作默契，未來仍將持續維繫及深耕雙方合作關係、加速產品開發及製造流程，並提高良率，以協助客戶縮短產品上市時間，使得其產品得以即時量產，客戶能即時獲利，成為主要客戶密不可分之策略夥伴，降低其抽單轉換至其他同業之風險。

②積極開發其他客戶，分散銷貨集中風險

由於與主要客戶維持長期且穩定合作的關係，除可確保產能無閒置之虞外，並可使公司營收穩定。此外，藉由與知名大廠之合作經驗，亦較易於爭取更多其他知名廠商之認同與訂單，本公司積極拓展客戶，並把業務觸角擴及海外區域，降低銷貨集中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晶元電子(現為富采投控子公司)因該公司集團投資策略的調整，減持本公司股票，然因該股東並為參與公司的日常營運管理，也未擔任董事，並未對本公司之經營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且本公司已制訂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倘若經營權改變，對本公司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十二)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減損檢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不適用。
- (二)關係企業合併報表：不適用。
-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其他揭露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安侯達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個別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可能面臨滯銷及價格下跌之風險，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可能造成之影響。針對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核庫齡最後異動單據以評估其庫齡計算方式是否合理；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該公司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丘耀軍
 王郁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一一年三月八日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4,172	38	305,796	25	21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 62,884	6	175,908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9	-	62,130	5	2200 其他應付款					44,445	4	76,745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0,794	2	39,97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3,272	1	35,72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89,972	18	300,680	25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七)					8,326	1	5,512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5,804	9	189,327	1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14,440	2	6,17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209	1	7,238	1						143,367	14	300,063	2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30,000	3	-	-													
	736,980	71	905,147	7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910	1	12,704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及八)					278,894	27	275,120	2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2,276	1	13,56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十四)及七)					2,788	-	1,51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255,653	25	257,870	22						281,682	27	276,636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77	-	70	-						425,049	41	576,699	4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8	-	5,37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三))	15,682	2	10,38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000	-	3,000	-													
	299,306	29	302,960	25													
資產總計	\$ 1,036,286	100	1,208,107	100	權益(附註六(十五))：					\$ 1,036,286	100	1,208,107	100				
					3100 股本					516,312	50	516,312	43				
					3200 資本公積					88,307	9	88,307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7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39	-	26,789	2				
										611,237	59	631,408	52				
					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葉寅夫



經理人：葉寅夫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書群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年度
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606,149	100	858,0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三)、七及十二)	<u>598,335</u>	<u>99</u>	<u>781,583</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7,814</u>	<u>1</u>	<u>76,476</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335	2	14,444	2
6200	管理費用	31,481	5	35,34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255	6	36,25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u>(753)</u>	<u>-</u>	<u>(3)</u>	<u>-</u>
		<u>81,318</u>	<u>13</u>	<u>86,041</u>	<u>10</u>
6900	營業淨損	<u>(73,504)</u>	<u>(12)</u>	<u>(9,56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及七)	2,622	-	3,11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十一)及六(二十))	(3,778)	(1)	(6,55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284)	-	(1,362)	-
7100	利息收入	1,900	-	132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附註六(六))	28,041	5	98,499	11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二十一))	22,707	4	(5,10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附註六(二十一))	<u>(1,068)</u>	<u>-</u>	<u>3,473</u>	<u>-</u>
		<u>49,140</u>	<u>8</u>	<u>92,196</u>	<u>10</u>
7900	稅前淨利(損)	<u>(24,364)</u>	<u>(4)</u>	<u>82,631</u>	<u>9</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2</u>	<u>-</u>	<u>2,115</u>	<u>-</u>
8200	本期淨利(損)	<u>(24,366)</u>	<u>(4)</u>	<u>80,516</u>	<u>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5,244	1	19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u>1,049</u>	<u>-</u>	<u>40</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195</u>	<u>1</u>	<u>157</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195</u>	<u>1</u>	<u>157</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171)</u>	<u>(3)</u>	<u>80,673</u>	<u>9</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0.47)</u>		<u>1.7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60</u>	

董事長：葉寅夫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黃書群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盈(虧)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2,816	-	-	-	(53,884)	378,932
本期淨利	-	-	-	-	80,516	80,5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7	1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0,673	80,673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41,466	-	-	41,466
現金增資	75,800	-	37,345	-	-	113,14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7,696	6,464	-	-	14,1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032	-	-	3,032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8,616	7,696	88,307	-	26,789	631,408
本期淨損	-	-	-	-	(24,366)	(24,3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95	4,1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171)	(20,1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79	(2,679)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696	(7,696)	-	-	-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6,312	-	88,307	2,679	3,939	611,237

董事長：葉寅夫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註)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黃書群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4,364)	82,6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483	62,336
攤銷費用	282	31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53)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068	(3,473)
利息費用	3,778	6,557
利息收入	(1,900)	(132)
股利收入	(842)	(1,05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284	1,3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28,041)	(98,49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8,359</u>	<u>(29,55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減少		6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19,356	4,271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11,287	(40,536)
存貨淨額減少(增加)	93,523	(74,636)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58)	(44)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1,369	(1,8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25,477</u>	<u>(112,81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13,024)	60,172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46,569)	32,2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u>(159,593)</u>	<u>92,41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u>65,884</u>	<u>(20,405)</u>
調整項目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243	(49,959)
收取之利息	59,879	32,672
收取之股利	1,599	502
支付之利息	842	1,053
支付之所得稅	(4)	(5,5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	(2,1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u>62,275</u>	<u>26,60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30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509)	(6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33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515)	(44,3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076	397,144
存出保證金減少	5	4
取得無形資產	(130)	(12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0,0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6,5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263</u>	<u>289,3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327,981
償還長期借款		(488,000)
租賃本金償還	(162)	(171)
現金增資		113,1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	(47,0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8,376	268,9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796	36,8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4,172</u>	<u>305,796</u>

董事長：葉寅夫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說明)

經理人：葉寅夫



82

會計主管：黃書群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南投縣南投市自強三路18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之磊晶片及晶粒之製造、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債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p>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p> <p>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p>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p>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p> <p>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p>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建築物及附屬設備：3~35年
- (2)機器設備：2~8年
- (3)研發設備：3~6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3~6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房屋及建物及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 銷

攤銷時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使用權：按契約期間與效益年限較短者平均攤銷。
- (2)電腦軟體成本及其他：3~7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銷貨退回及折讓依客戶訴怨狀況、歷史經驗以及任何會影響之因素合理估計可能會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列為負債準備，並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退回及折讓。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發光二極體之磊晶片及晶粒，並銷售予客戶。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與經濟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利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長訂定認購價格之日。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 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則係將歸屬於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二十一)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事。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 165	165
活期存款	73,221	75,631
定期存款	<u>320,786</u>	<u>230,000</u>
	<u>\$ 394,172</u>	<u>305,796</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30,000千元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組成要素—贖回權	\$ 29	2,111
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_____ -	60,019
	<u>\$ 29</u>	<u>62,130</u>
非流動：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u>\$ 11,910</u>	<u>12,704</u>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	\$ 245	3,02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213,196</u>	<u>341,062</u>
	213,441	344,084
減：備抵損失	<u>(2,675)</u>	<u>(3,428)</u>
	<u>\$ 210,766</u>	<u>340,656</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11,870	0.53%	1,127
逾期1~60天	24	4.16%	1
逾期361天以上	1,547	100%	1,547
	<u>\$ 213,441</u>		<u>2,675</u>

110.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41,551	0.52%	1,790
逾期1~60天	922	2.93%	27
逾期361天以上	1,611	100%	1,611
	<u>\$ 344,084</u>		<u>3,428</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3,428	3,431
減損損失迴轉	(753)	(3)
期末餘額	<u>\$ 2,675</u>	<u>3,428</u>

備抵損失主要係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本公司相信逾期部分未提列備抵損失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11.12.31	110.12.31
製成品	\$ 49,834	119,066
半成品	4,633	14,179
在製品	17,119	20,265
原物料	24,218	35,817
	<u>\$ 95,804</u>	<u>189,327</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營業成本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572	25,925
未分攤製造費用	<u>47,722</u>	<u>40,197</u>
合 計	<u>\$ 49,294</u>	<u>66,122</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572千元及25,925千元，並已列報為營業成本。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關聯企業	<u>\$ 12,276</u>	<u>13,560</u>

1.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1.12.31</u>	<u>110.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 金額	<u>\$ 12,276</u>	<u>13,560</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本期淨損	<u>\$ (1,284)</u>	<u>(1,362)</u>

2.擔 保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築物及 附屬設備	機 器 及 研發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1,522	914,422	3,691,203	42,614	4,719,761
增 添	-	6,228	28,081	2,020	36,329
處 分	-	(1,886)	(247,234)	(7,938)	(257,058)
轉 入	-	-	4,811	-	4,811
本期重分類	-	-	(72,338)	-	(72,33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1,522</u>	<u>918,764</u>	<u>3,404,523</u>	<u>36,696</u>	<u>4,431,50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36,040	1,494,750	4,172,363	48,710	5,851,863
增 添	-	2,598	44,227	1,298	48,123
處 分	(64,518)	(582,926)	(527,295)	(7,394)	(1,182,133)
轉 入	-	-	1,908	-	1,90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1,522</u>	<u>914,422</u>	<u>3,691,203</u>	<u>42,614</u>	<u>4,719,761</u>
折舊或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802,768	3,617,920	41,203	4,461,891
本年度折舊	-	13,511	28,994	817	43,322
處 分	-	(1,852)	(247,234)	(7,937)	(257,023)
本期重分類	-	-	(72,338)	-	(72,33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14,427</u>	<u>3,327,342</u>	<u>34,083</u>	<u>4,175,85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123,365	4,111,644	48,203	5,283,212
本年度折舊	-	28,348	33,425	394	62,167
處 分	-	(348,945)	(527,149)	(7,394)	(883,48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02,768</u>	<u>3,617,920</u>	<u>41,203</u>	<u>4,461,891</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71,522</u>	<u>104,337</u>	<u>77,181</u>	<u>2,613</u>	<u>255,653</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136,040</u>	<u>371,385</u>	<u>60,719</u>	<u>507</u>	<u>568,65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71,522</u>	<u>111,654</u>	<u>73,283</u>	<u>1,411</u>	<u>257,870</u>

1.資產減損

本公司屬單一營運部門，並無商譽，以全部機器、研發設備、辦公廠務及其他設備為一現金產生單位。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民國一一〇年度出售同廠區五廠土地及建築物之鑑價報告及參考最近期實價登錄資訊為估價公允價值之基礎，該等公允價值係以比較近期區域內所使用性質近似之成交出讓價格比較調整評估試算，及依個別條件之建物類比標的並對其累計折舊率調整後之成本價格推估。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評估其可回收金額均高於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2.擔保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可轉換公司債及中長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處分資產

本公司為活化閒置資產並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坐落於南投市之土地、廠房及附屬設備之計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與非關係人簽訂出售合約，出售價款為364,210千元(含稅)，處分利益54,73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完成法定轉讓程序，前述處分之價款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全數收回。

4.轉列待出售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非關係人約定於民國一一二年出售本公司閒置之機器設備，出售價款為10,122千元，帳面價值為0千元，並將該項不動產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另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無減損之情事。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運輸設備</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07
增 添	468
減 少	<u>(507)</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6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即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u>\$ 50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37
本期折舊	161
減 少	<u>(507)</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68
本期折舊	<u>16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37</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377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70</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尚未使用額度	<u>\$ 110,000</u>	<u>207,670</u>
利率區間	-	-

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九)長期借款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與板信商業銀行簽訂借款合約，總額度564,000千元，其中514,000千元為中期放款，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一次動撥506,000千元，利率為1.85%，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起，利率降至1.57%，按月攤還2,000千元，共36期，餘款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提前清償。

民國一一〇年度償還之金額為488,000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11.12.31	110.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300,000	3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6,406)	(10,180)
累積已轉換金額	<u>(14,700)</u>	<u>(14,700)</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278,894</u>	<u>275,120</u>
利息費用(有效利率為1.36%)	<u>\$ 3,774</u>	<u>1,295</u>

1.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日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300,000千元，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資產及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第四次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複利現值	\$ 259,38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	(1,47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42,090</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 300,000</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票面利率：0%

B.期限：三年(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日至一一三年九月二日)

C.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發行日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以上，或已發行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本公司有權按照票面金額贖回。

D.擔保

由板信商業銀行擔任擔保銀行。

E.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轉換價格：

b.每股轉換價格為19.1元。

2.本公司以資產設定質押供發行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有關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u>\$ 155</u>	<u>72</u>
非流動	<u>\$ 223</u>	<u>-</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4</u>	<u>3</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599</u>	<u>1,665</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12</u>	<u>10</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77</u>	<u>1,849</u>

1.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另，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房屋及建築(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部份辦公室予關係人，請詳附註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626)	(11,11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308	21,49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15,682</u>	<u>10,380</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3,30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110)	(10,97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3)	(4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3,547	(8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7,626)</u>	<u>(11,110)</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1,490	21,11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21	9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697	28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3,308</u>	<u>21,490</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利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成本	\$ 63	47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121)</u>	<u>(90)</u>
	<u>\$ (58)</u>	<u>(4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7,538	7,341
本期認列	<u>5,244</u>	<u>197</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2,782</u>	<u>7,538</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6880 %	0.5650 %
未來薪資增加	1.50 %	1.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58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0%	減少0.50%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519)	568
未來薪資增加	558	(51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854)	942
未來薪資增加	916	(84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依固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470千元及5,06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2,10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	12
	<u>\$ 2</u>	<u>2,115</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49	40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24,364)	82,63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873)	16,52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4,406	6,169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21	393
前期低估	2	12
免稅所得	(362)	(26,403)
土地增值稅	-	2,103
其他	8	3,315
所得稅費用	<u>\$ 2</u>	<u>2,115</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1,175	20,354
課稅損失	666,149	859,552
	\$ 687,324	879,906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主要係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等項目，因在可預見未來非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課稅損失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備註
民國一〇二年度	\$ 820,061	民國一一二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三年度	548,868	民國一一三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四年度	708,081	民國一一四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五年度	752,349	民國一一五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六年度	139,062	民國一一六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七年度	66,988	民國一一七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八年度	125,433	民國一一八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九年度	109,362	民國一一九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一〇年度	38,514	民國一二〇年度	申報數
民國一一一年度	<u>22,028</u>	民國一二一年度	估計數
	\$ 3,330,746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計 畫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0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1,04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55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6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4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08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000,000千元(其中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金額均為26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51,631千股及50,86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健全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7,58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13.2元，預計可募集資金100,056千元。此項增資案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復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經董事長訂定每股發行價格為15元，並以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770千股，以面額發行，金額為7,696千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50,861	43,281
現金增資	-	7,5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77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51,631</u>	<u>50,861</u>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5,841	45,84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3,032	3,03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轉換權	39,434	39,434
	<u>\$ 88,307</u>	<u>88,30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加計保留盈餘調整數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係屬成長之光電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惟實際發放金額方式仍依以股東會決議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不分配盈餘；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及虧損撥補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10%計758千股，由本公司員工優先認購。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權益交割</u>
	<u>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u>
給與日	110.8.20
給與數量	758千股
合約期間	0.05年
授與對象	以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紙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紙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10.08.20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紙與日公允價值	4元
紙與日股價	18.8元
執行價格	15.00元
預期波動率(%)	78.63%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05
無風險利率(%)	0.755%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之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銀行定存利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為3,032千元。

(十七) 每股盈餘(虧損)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虧損)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111年度	110年度
	\$ (24,366)	80,516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50,861	43,281
現金增資	-	2,09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770	62
12月31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1,631	45,441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0年度
	\$ 80,516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	\$ 80,516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	523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81,039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110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5,4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7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u>5,14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50,657</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為稅後淨損，無潛在稀釋作用之普通股。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99,419	212,358
中國大陸	392,000	607,202
香 港	6,063	28,402
韓 國	5,420	7,721
其他國家	<u>3,247</u>	<u>2,376</u>
	<u>\$ 606,149</u>	<u>858,059</u>
主要產品：		
晶粒(含加工收入)	\$ 605,800	858,059
晶片(含加工收入)	<u>349</u>	-
	<u>\$ 606,149</u>	<u>858,059</u>

2.合約餘額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修訂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另，修正前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為稅前淨損，並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本公司民國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1,544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618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股利收入	\$ 842	1,053
政府補助收入	-	35
其 他	<u>1,780</u>	<u>2,025</u>
	<u>\$ 2,622</u>	<u>3,113</u>

2.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借款及租賃資產)	\$ 4	5,26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u>3,774</u>	<u>1,295</u>
	<u>\$ 3,778</u>	<u>6,557</u>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收入分別約85%及81%係來自於對關聯企業及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或其子公司之銷售，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客戶之應收帳款佔本公司總應收票據及帳款分別為90%及89%，其因均屬關係人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相對較低，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說明。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及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 以內	1-2年	2-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62,884	62,884	62,884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7,717	57,717	57,717	-	-
應付設備款	8,326	8,326	8,326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78	384	159	159	66
應付公司債	<u>278,894</u>	<u>285,300</u>	<u>-</u>	<u>285,300</u>	<u>-</u>
	<u>\$ 408,199</u>	<u>414,611</u>	<u>129,086</u>	<u>285,459</u>	<u>66</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75,908	175,908	175,908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2,467	112,467	112,467	-	-
應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5,512	5,512	5,512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2	72	72	-	-
應付公司債	<u>275,120</u>	<u>285,300</u>	<u>-</u>	<u>-</u>	<u>285,300</u>
	<u>\$ 569,079</u>	<u>579,259</u>	<u>293,959</u>	<u>-</u>	<u>285,300</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美 金	\$ 7,278	美金/新台幣	223,429	9,485	美金/新台幣	262,450
		=30.70			=27.6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796	美金/新台幣	55,137	5,715	美金/新台幣	158,134
		=30.70			=27.67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當美金相對於新台幣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或增加8,439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5,21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2,707千元及(5,102)千元。

(4)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111.12.31	110.12.31
變動利率工具(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 76,221	78,631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或增加191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9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1,939	-	29	11,910	11,9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4,172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0,794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89,97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	-	-
存出保證金	94	-	-	-	-
	<u>638,032</u>				
	<u>\$ 649,97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62,884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7,717	-	-	-	-
應付設備款	8,326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78	-	-	-	-
應付公司債	<u>278,894</u>	-	289,580	-	289,580
	<u>\$ 408,199</u>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74,834	60,019	2,111	12,704	74,8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5,79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9,976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00,680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	-	-
存出保證金	99	-	-	-	-
	<u>649,551</u>				
	<u>\$ 724,38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75,90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2,467	-	-	-	-
應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5,512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2	-	-	-	-
應付公司債	<u>275,120</u>	-	355,484	-	355,484
	<u>\$ 569,079</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4)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公允價值等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強制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非衍生金融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	\$ 12,704
總利益認列於損益	<u>(79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1,910</u>
民國110年1月1日	\$ 13,200
總利益認列於損益	2,806
退回股款	<u>(3,30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2,704</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794)	2,806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仍有廣大客戶群，顯著集中於少數單一客戶的交易均為關係人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相對較低。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公司開立銀行定存單3,000千元予海關設質，作為關稅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八)。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二十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附息負債/權益比率或其他財務比率等，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負債總額	\$ 425,049	576,699
權益總額	611,237	631,408
負債權益比率	70 %	91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權益比率之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應付帳款減少造成負債減少所致。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本期增加</u>	<u>111.12.31</u>
租賃負債	\$ 72	(162)	468	378
應付公司債	<u>275,120</u>	-	3,774	278,89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75,192</u>	<u>(162)</u>	<u>4,242</u>	<u>279,272</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本期減少</u>	<u>110.12.31</u>
長期借款	\$ 488,000	(488,000)	-	-
租賃負債	243	(171)	-	72
應付公司債	-	327,981	(52,861)	275,12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488,243</u>	<u>(160,190)</u>	<u>(52,861)</u>	<u>275,192</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修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創新工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銷 售	
	111年度	110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72,838	148,147
關聯企業：		
修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30	27,365
其他關係人：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u>334,624</u>	<u>517,188</u>
	<u>\$ 515,892</u>	<u>692,700</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售予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月結120天～150天，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進 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 433</u>	<u>976</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向關係人進貨之授信期間為月結120天～15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

3.向關係人購買勞務—加工費及其他

	交易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 35,857</u>	<u>67,122</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購買勞務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向關係人購買勞務之付款期間為即期付款或月結120天～15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1.12.31</u>	<u>110.12.31</u>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應收帳款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86,703	70,950
關聯企業：			
"	修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67	4,113
其他關係人：			
"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101,257	227,151
備抵損失		(955)	(1,534)
		<u>\$ 189,972</u>	<u>300,680</u>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1.12.31</u>	<u>110.12.31</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78	335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應付設備款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700
其他關係人：			
"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252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3,272	35,722
		<u>\$ 13,350</u>	<u>37,009</u>

6. 財產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機器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u>110年度</u>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667
其他關係人：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40
創新工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u>2,542</u>
	<u>\$ 3,449</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向創新工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機器設備，總價2,54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款項已結清。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租金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出租部分辦公室予關聯企業之租金收入均為96千元，業已收訖，所收取之租賃保證金均為8千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

8.管理服務收入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簽訂管理服務合約，本公司受委託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起代處理訂單作業等服務，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均為1,200千元，業已收訖，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9.租金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向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機器設備產生之租金支出為1,092千元。

10.其　他

本公司代關係人支付購料款(未稅)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58	84
其他關係人	49	-
	\$ 107	84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294	5,482
退職後福利	258	182
	\$ 7,552	5,66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應付公司債及短	111.12.31	110.12.31
土地	中長期借款	\$ 71,522	71,522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	88,321	95,298
質押定期存款	進口關稅擔保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資產-非流動)		3,000	3,000
		\$ 162,843	169,820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專利權使用

本公司與國內學術機構簽訂契約，包括共同開發合作、元件研發及技術移轉等內容，約定以支付權利金方式取得相關技術或研發成果，契約期間自民國一〇〇年至一一八年。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6,553	22,594	89,147	93,277	29,521	122,798
勞健保費用	7,894	2,698	10,592	9,212	2,838	12,050
退休金費用	3,137	1,275	4,412	3,706	1,320	5,026
董事酬金	-	1,870	1,870	-	1,905	1,9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00	1,342	4,742	4,042	1,656	5,698
折舊費用	39,462	4,021	43,483	56,980	5,356	62,336
攤銷費用	-	282	282	-	319	319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u>138</u>	<u>207</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7</u>	<u>7</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831</u>	<u>728</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681</u>	<u>614</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0.91 %</u>	
監察人酬金	<u>\$ -</u>	<u>-</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董事及獨董薪資報酬，係考量其對本公司提出專業貢獻程度及價值，並依國內外業界水準，經董事長擬案後提請董事會通過後給付。
- 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包含本薪、各項固定津貼及其他非經常性發放之獎金，係依「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績效獎金作業辦法」、「薪資發放準則」辦理給付。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元

持 有 之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千股/ 千單位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 價值	
本公司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	11,910	5.00%	11,910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進 (銷)貨	金 銷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本公司	億光電子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之個體	(銷貨)	(172,838)	(28.51)%	月結120天	無一般交易價 格可資比較	與一般客戶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86,703	40.62 %
本公司	億光中國	億光電子之子公司	(銷貨)	(334,624)	(55.20)%	月結120天	無一般交易價 格可資比較	與一般客戶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101,257	47.44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 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億光中國	億光電子之子公司	101,257	2.04	-	-	3,589	506

註：係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日之資料。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 投 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 地	主要營 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修圓科技	中華 民國	電子零件批 發及零售	29,400	29,400	2,940	49%	12,276	(2,620)	(1,284)	本公司採權 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無。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無。
-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u>主要股東名稱</u>	<u>股份</u>	<u>持有股數</u>	<u>持股比例</u>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029,183	11.67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766,888	9.23 %	
百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19,318	5.46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本公司屬單一營運部門，從事發光二極體之磊晶片及晶粒製造及銷售，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二)產品別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三)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2.非流動資產：

臺　　灣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u>	<u>266,316</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長期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退職後福利之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主要客戶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72,838	148,147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u>334,624</u>	<u>517,188</u>
	\$ 507,462	<u>665,335</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銷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165
活期存款	台幣	16,937
外幣存款	美金1,833千元@30.7	56,284
定期存款	台幣	260,000
外幣定存	美金1,980千元@30.7	<u>60,786</u>
		\$ <u>394,172</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非關係人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銷
應收票據：		
I公司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86
L公司	"	<u>159</u>
		245
減：備抵損失		(1)
		<u>244</u>
應收帳款：		
G公司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1,064
K公司	"	1,243
M公司	"	3,926
N公司	"	1,755
O公司	"	3,114
R公司	"	5,662
其他(註)	"	<u>5,505</u>
		22,269
減：備抵損失		(1,719)
		<u>20,550</u>
		\$ <u>20,794</u>

註：各帳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 122,205	51,463
半 成 品	8,454	6,346
在 製 品	17,639	25,555
原 物 料	<u>25,443</u>	<u>24,442</u>
	173,74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77,937)</u>	
	<u>\$ 95,804</u>	<u>107,806</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千股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 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認列之 (損)益 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金額	股權淨值		111.12.31			
修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40	\$ 13,560	-	—	-	—	(1,284)	2,940	49.00	12,276	12,276				無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銀
甲公司	非關係人營業支出	\$ 37,325
丙公司	"	7,144
其他(註)	"	18,415
		\$ 62,884

註：各帳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銀
應付薪資及獎金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薪資及估列民國一一一年度年終獎金	\$ 12,904
應付製造費用	與營業相關之修繕費、消耗性物料及加工費	31,558
(含關係人)		
其他應付費用	應付勞務費、電費、勞健保、勞退金及房屋稅等	7,970
其他(註)	應付運費、應付旅費及保險費等	5,285
		\$ 57,717

註：各帳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量(千個)/千片	金額
晶 粒	6,782,202	\$ 612,208
晶 片	1	34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408)
		\$ <u><u>606,149</u></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原物料	\$ 37,921
加：本期進料	47,589
減：期末原物料	(25,443)
其他轉出	(14,319)
本期耗用原物料	45,748
直接人工	28,030
製造費用	219,013
本期製造成本	292,791
加：期初半成品	17,622
期初在製品	21,334
本期半成品進貨	39,008
減：期末半成品	(8,454)
期末在製品	(17,639)
其他轉出	(192)
其 他	(26,041)
製成品成本	318,429
加：期初製成品	188,817
本期製成品進貨	156,928
減：期末製成品	(122,205)
其他轉出	(727)
製成品銷售成本	541,242
加：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7,722
存貨盤損淨額	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72
其 他	8,087
減：出售下腳收入	(297)
	\$ 598,335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推銷費用</u>	<u>管理費用</u>	<u>研究發展費用</u>
薪資支出	\$ 6,155	12,906	6,678
折 舊	188	2,671	1,162
勞 務 費	-	3,539	-
保 險 費	687	1,700	764
研究發展費	-	-	17,669
間接材料	-	-	6,821
樣 品 費	1,314	-	-
消耗性物料	-	5	3,227
運 費	1,799	36	40
其他(註)	1,192	10,624	2,894
	<u>\$ 11,335</u>	<u>31,481</u>	<u>39,255</u>

註：各帳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寅夫

